

# 春利鴻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有 4,000 多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尽管春秋鸿在报告期内的电视剧作品销售良好，也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89.88%和 89.5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3.65%和 88.01%，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影视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影视剧的投资拍摄需要大量的资金，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公司投资的影视项目在前期筹备拍摄阶段，主要依靠联合拍摄资金资助款项和银行借款，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作品销售良好，销售收入有显著提高，但不能保证公司经营一直保持良好状态，公司仍面临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 （三）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由于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运作模式成熟，在国内市场上成功率高，但是电视剧、电影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受制于资金的限制，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妨碍了公司电视剧、电影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如果投资的电视剧、电影因上映档期等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则可能引起公司电

视剧、电影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 （四）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尽管公司历史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已经基本完成发行的投拍剧收入预测的整体准确率达到98%以上，但仍然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 （五）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

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2002年2月1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2号）和2004年11月10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43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亦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

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很小；二是公司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继而被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因此，公司必须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 （六）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外聘智囊团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VCD/DVD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电影票房收入、音像版权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 （八）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影视剧业务采取两种联合投资拍摄模式。第一种是电视台以投代购模式，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将电视台联合投资资金计入预收账款，在影片完成拍摄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交付母带给电视台，并确认收入。第二种为以融资借款形式拍摄电影和电视剧，投资本金计入其他应付账款，约定固定回报的，按照合同约定将固定回报部分结转公司成本并将固定回报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约定按照投资比例分成的，分成部分直接计入其他应付款。以上两种联合投资拍摄导致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2,324.02万元和4,279.8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69%和16.51%，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221.82万元和12,078.75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32.13%和46.60%。公司电视剧业务先行引进电视台的投资资金，与大型卫视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产品的发行收益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电视台的保证，有效降低拍摄风险，更好地保障后期发行。

但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者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仍然可能因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 目 录

声明 .....	2
释 义 .....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4</b>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7
五、历史沿革.....	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1</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员工情况.....	29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4
六、商业模式.....	4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2</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	6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74</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74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13
四、财务状况分析.....	13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风险因素.....	166
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7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80</b>
<b>第六节 附件</b> .....	<b>185</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春秋鸿	指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春秋鸿有限	指	公司前身“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绎春秋	指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春秋鸿	指	海宁春秋鸿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春秋鸿	指	春秋鸿文化发展（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春秋鸿投资	指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春秋恒泰	指	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春秋弘毅	指	北京春秋弘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春秋智业	指	北京春秋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院线、院线公司	指	由一定数量的电影院以资本合作或供片协议为纽带组建而成的，对下属影院实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公司
植入性广告	指	在影视剧拍摄中将某些企业或产品融入影视剧内容中以达到宣传企业或产品的目的，是影视剧衍生产品的一种
贴片广告	指	在电影片头插播的广告片，也称为跟片广告，通常为10条广告，每条30秒，是电影衍生产品的一种
摄制许可证	指	电影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通常包括《摄制电影许可证》（俗称“甲证”）和《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俗称“乙证”）两种，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拍摄电影。对于境内外电影公司合作摄制电影，则须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
公映许可证	指	电影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全称为《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
制作许可证	指	电视剧在拍摄之前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电视剧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全称为《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电视剧
联合摄制	指	为了减少资金压力，整合更多资源，由多个投资者联合投资一部影视剧，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版权收益的分配投资摄制模式
硬广告	指	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传统形式的广告，通过刊登报刊、设置广告牌、电台和电视台播出等进行宣传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负责统筹及指挥影视剧的筹备和生产，有权改动部分剧本情节，决定或参与决定导演和主要演员的人选等
导演	指	影视剧创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

		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有时也包括摄影机的运作
档期	指	电影放映的时间，按照全年12个月所进行的区间划分，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惯例。我国电影业目前共有5个主要的档期，即春节档、五一档、暑期档、国庆档和贺岁档，俗称“五大档期”
剪辑	指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计划收入比例法	指	对影视剧预计销售总收入做出尽可能接近实际的预测，从而根据已经确认的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结转成本的成本核算方法
顶峰娱乐、 SummitDistribution,LLC	指	顶峰娱乐公司是美国一家电影公司，主要作品有《暮光之城》系列、《先知》等
DMG (Dynamic Marketing Group),	指	DMG娱乐传媒集团是国内知名的大型独立传播机构
UT 斯达康、UTSI 、 UTStarcom.Inc	指	UT斯达康是一家在美国注册并存续的通信公司
HUTS	指	UT斯达康通信有限公司，是UT斯达康旗下注册在中国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天益人合	指	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发展公司
上海皓静	指	上海皓静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梦境影视	指	北京梦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木兰仙	指	北京木兰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中影、中影集团	指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华夏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喜之郎	指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先锋创影	指	北京先锋创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悠悠	指	世纪悠悠（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Tristone Entertainment Inc.,	指	三石娱乐，日本的一家影视投资制作公司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SA Cultural Investment (Beijing)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78323824-1

法定代表人：刘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股本：16,6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305

邮编：100050

电话：（010）83227989

传真：（010）83160061

网址：<http://www.chunqihong.com/>

邮箱：[cqh2014@chunqihong.com](mailto:cqh2014@chunqihon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丹丹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和“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和“R89 娱乐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和“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中公司广告类业务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 广告业”；公司电影电视业务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公司明星经纪业务属于其中的子类“R894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从事商业经纪；个人演艺经纪。

主营业务：春秋鸿主营业务以影视投资、传统广告为核心，与明星经纪、娱乐行销形成产业互动格局。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6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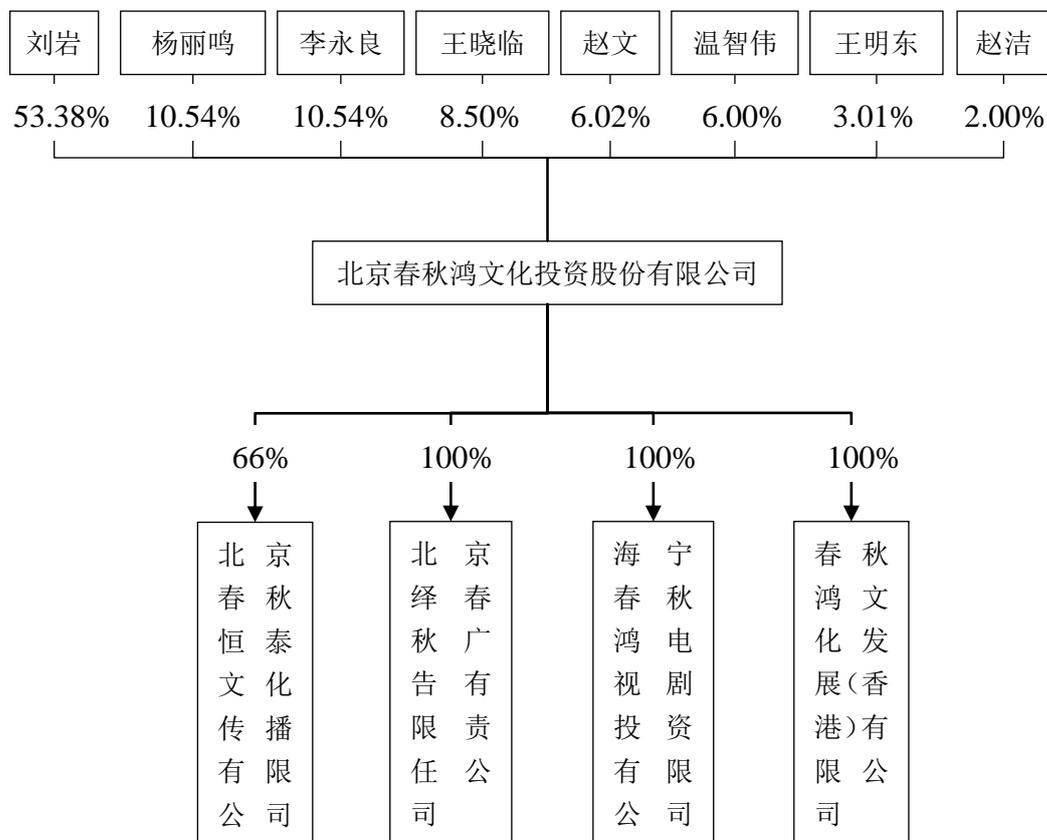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刘岩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53.38%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岩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胜人广告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绎春秋总经理；2005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春秋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春秋鸿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岩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

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岩	8,861,000.00	净资产折股	53.38%	自然人
2	杨丽鸣	1,7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54%	自然人
3	李永良	1,7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54%	自然人
4	王晓临	1,411,000.00	净资产折股	8.50%	自然人
5	赵文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2%	自然人
6	温智伟	996,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自然人
7	王明东	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1%	自然人
8	赵洁	33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自然人
合计		<b>16,600,000.00</b>		<b>100.00%</b>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一）2005年11月，春秋鸿有限设立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春秋鸿有限”）系由自然人赵文、杨向阳、孙炜、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绎春秋”）于2005年11月30日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情况为：设立时由赵文、杨向阳、孙炜和绎春秋于2005年11月29日前缴纳200.00万元，本次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根据2004年2月15日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

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 2005 年 11 月 29 日投资者入资情况表附有的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孙炜、绎春秋、杨向阳、赵文分别汇入春秋鸿 40 万、40 万、40 万和 80 万元。

其后 800 万注册资金由赵文、杨向阳、孙炜和绎春秋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和 2006 年 7 月 18 日缴足，两次出资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06]12-059 号《验资报告》和京（润）验字[2006]12-06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5 年 11 月 30 日，春秋鸿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1101021908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春秋鸿有限正式成立。春秋鸿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文	400	40%	货币
2	杨向阳	200	20%	货币
3	孙炜	200	20%	货币
4	绎春秋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二）2006 年 10 月，春秋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王明东

2006 年 10 月 12 日，春秋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文按照原值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明东，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绎春秋，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向阳。赵文分别与王明东、绎春秋、杨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14 日，春秋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春秋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文	200	20%	货币
2	杨向阳	250	25%	货币
3	孙炜	200	20%	货币
4	绎春秋	250	25%	货币
5	王明东	100	1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00%</b>	

### （三）2007年9月，春秋鸿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25日，春秋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新股东李永良增资500万元，由原股东绎春秋增资160万元，春秋鸿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660万元。本次增资由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14日出具的京（润）验字[2008]第-211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2月14日，春秋鸿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李永良和原股东绎春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60万元。

2008年2月15日，春秋鸿有限取得工商注册号为：110102009088802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春秋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文	200	12.05%	货币
2	杨向阳	250	15.06%	货币
3	孙炜	200	12.05%	货币
4	绎春秋	410	24.70%	货币
5	王明东	100	6.02%	货币
6	李永良	500	30.12%	货币
合计		<b>1,660</b>	<b>100.00%</b>	

#### （四）2008年7月，春秋鸿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6日，春秋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永良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值转让给绎春秋，将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值转让给杨向阳；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李永良分别与绎春秋、杨向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8月25日，春秋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春秋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文	200	12.05%	货币
2	杨向阳	350	21.08%	货币
3	孙炜	200	12.05%	货币
4	绎春秋	460	27.71%	货币
5	王明东	100	6.02%	货币
6	李永良	350	21.08%	货币
合计		<b>1,660</b>	<b>100.00%</b>	

#### （五）2011年11月，春秋鸿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新增股东

2011年11月18日，根据绎春秋的股东会决议，刘岩将其在绎春秋持有的75%股权即37.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值出让给春秋鸿；王晓临将其在绎春秋持有的25%股权即12.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值出让给春秋鸿，届时绎春秋成为春秋鸿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春秋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刘岩、王晓临为新股东；同意赵文将持有的公司6.02%的股权即100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刘岩，杨向阳将持有的公司10.54%的股权即17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刘岩，孙炜将持有的公司6.02%的股权即1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刘岩，王明东将持有的公司3.01%的股权即5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刘岩，李永良将持有的公司10.54%的股权即17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刘岩，绎春秋将持有的19.21%的股权即318.90万

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刘岩，绎春秋将持有的8.50%的股权即141.1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晓临。赵文、杨向阳、孙炜、王明东、李永良绎春秋分别与刘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绎春秋与王晓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8日，春秋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春秋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文	100	6.02%	货币
2	杨向阳	175	10.54%	货币
3	孙炜	100	6.02%	货币
4	王明东	50	3.01%	货币
5	李永良	175	10.54%	货币
6	刘岩	918.9	55.36%	货币
7	王晓临	141.1	8.50%	货币
合计		<b>1,660</b>	<b>100.00%</b>	

本次收购作价依据在双方决策程序中未作出明确约定，亦未作资产评估。公司收购绎春秋作价主要考虑到绎春秋广告业务稳定的现金流以及未来年度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绎春秋自2001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广告业务，在广告经营运作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春秋鸿在收购绎春秋之后，以此为契机开展“影视投资+广告行销”的全新商业模式，在传统广告代理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影视剧业务，并与娱乐行销、体育行销及艺人经纪等业务有效融合，逐步实现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前后绎春秋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 11 月末
总资产	36,482,943.77	21,418,751.12	9,971,579.91
净资产	5,473,577.39	8,755,402.04	1,917,387.45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 11 月末
营业收入	77,661,956.52	39,358,555.72	767,155.00
净利润	11,718,175.35	3,649,315.16	-1,165,389.99
注册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净资产	10.95	17.51	3.83
基本每股收益	23.44	7.30	-2.33

2011年11月至2013年，绎春秋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呈现较快程度的增长，对公司整体的财务指标起到了积极作用。

刘岩和王晓临将绎春秋股权无偿转让给春秋鸿，增加了春秋鸿有限的投资价值，而公司其他股东并未相应地增加投资，故春秋鸿有限当时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岩，保持公司各股东的股权平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0元，全体股东已在股东会上一致同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后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而且绎春秋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意愿，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1年11月股权变动及收购绎春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11月股权变动及收购绎春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 2013年8月，春秋鸿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春秋鸿有限2013年8月19日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孙炜将全部股权100万元出资按照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股东刘岩。2013年10月28日，春秋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春秋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文	100	6.02%	货币
2	杨向阳	175	10.54%	货币
3	王明东	50	3.01%	货币
4	李永良	175	10.54%	货币
5	刘岩	1018.9	61.38%	货币
6	王晓临	141.1	8.50%	货币
合计		<b>1,660</b>	<b>100.00%</b>	

**(七) 2013年11月，春秋鸿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春秋鸿有限2013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杨丽鸣、温智伟、赵洁三人为新股东；原股东杨向阳将其持有的公司175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值转让给新股东杨丽鸣，原股东刘岩将其持有的公司99.6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值转让给新股东温智伟，并将其持有的公司33.2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值转让给新股东赵洁。杨向阳与杨丽鸣、刘岩与温智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春秋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文	100	6.02%	货币
2	杨丽鸣	175	10.54%	货币
3	王明东	50	3.01%	货币
4	李永良	175	10.5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刘岩	886.1	53.38%	货币
6	王晓临	141.1	8.50%	货币
7	温智伟	99.6	6.00%	货币
8	赵洁	33.2	2.00%	货币
合计		<b>1,660</b>	<b>100.00%</b>	

#### （八）春秋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3月9日，春秋鸿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改制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6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春秋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569,776.26元；2014年2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5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56.20万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8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4010012号”《验资报告》，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折为股本1,6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扣除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进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2009088802。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861,000.00	53.38%	净资产折股
2	杨丽鸣	1,750,000.00	10.54%	净资产折股
3	李永良	1,750,000.00	10.54%	净资产折股
4	王晓临	1,411,000.00	8.50%	净资产折股
5	赵文	1,000,000.00	6.02%	净资产折股
6	温智伟	996,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7	王明东	500,000.00	3.01%	净资产折股
8	赵洁	33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6,600,000.00</b>	<b>100.00%</b>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岩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王晓临先生，董事，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在北京国安广告公司任职；1995年至2001年在北京胜人广告公司任客户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温智伟先生，董事，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辽宁中期期货经纪公司经纪人；2000年至2011年任大连天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总监；2011年至今任海宁春秋鸿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彬先生，董事，出生于1973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1年在北京胜人广告公司任职；2001年至2005年任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媒介总监；2005年至2014年4月任春秋鸿有限艺人经纪总经理；现任春秋鸿艺人经纪总经理。

陈义良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1994 年至 1998 年在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1999 年在北京都市兄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在动感 96 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至 2007 年在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 年至 2010 年在翰博嘉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至今在迈盛悦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璐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6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任媒介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在环球企业家杂志任客户总监；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上海西悦广告有限公司（TOUCH 杂志）任广告总监；2006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生活速递广告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8 年至今在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管莹莹女士，监事，出生于 198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准点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在互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公司任客户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邦定医疗美容集团任市场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在春秋鸿有限任商务总监；现任春秋鸿监事。

赵国庆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 196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经理；2005 年至 2014 年 4 月在春秋鸿有限任行政经理；现任春秋鸿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岩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庞艳杰女士，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2003 年在亚太大厦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4 年至

2006 年在西影华谊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任统计；2006 年至 2008 年在中卡世纪动漫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8 年至 2013 年在龙腾八方图书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在春秋鸿有限任财务总监；现任春秋鸿财务总监。

刘丹丹女士，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在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经理；2007 年至 2014 年 4 月在春秋鸿有限任行政总监；现任春秋鸿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89,311,256.17	146,196,397.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109,946.49	14,794,196.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29,772,041.66	14,794,196.69
每股净资产（元）	1.81	0.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01%	93.65%
流动比率（倍）	1.29	1.07
速动比率（倍）	1.15	0.91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9,448,187.24	56,571,197.72
净利润（元）	14,975,749.80	175,79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77,844.97	175,79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73,949.51	1,565,60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76,044.68	1,565,600.90
毛利率（%）	25.31	26.01
净资产收益率（%）	66.7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25	1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3.61

存货周转率（次）	4.94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0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33,977.90	-45,632,62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	-2.75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关峰

项目组成员：关峰、周红鑫、朱律

###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 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沈义、张冉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 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樊艳丽、陈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传统广告、娱乐行销和体育行销业务；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明星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凭借多年来在广告界的深厚资历以及在广告经营运作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开创了“影视投资+广告行销”的全新商业模式，在传统广告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电视剧制作、电影投拍领域发展，并与娱乐行销、体育行销及艺人经纪等业务有效融合，实现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 1、广告业务

###### （1）传统广告业务

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绎春秋，负责公司广告业务。绎春秋运用整合行销概念进行广告全案代理，长期服务娃哈哈品牌，成功配合娃哈哈纯净水、娃哈哈茶饮料的上市推广，其中娃哈哈纯净水的广告片《我的眼里只有你》被誉为中国最早最成功的整合娱乐行销案例，由周星驰和冯小刚共同演绎的娃哈哈茶饮料广告片《七杯茶》也大获成功。

从 2003 年开始，绎春秋分别与蒙牛乳业和念慈菴开展了长达 5 年的综合品牌服务，成功将蒙牛低温产品销售额从人民币两亿元拉升至人民币二十亿元，令其所占市场份额由第五名跃居至第一名；并以念慈菴润植物饮料的成功包装推广，使念慈菴品牌从药品领域成功跨域到饮料市场。

在传统广告代理方面，绎春秋获得了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环球影院》栏目 2013 年全年及《中国电影报道》栏目 2013 年上半年的独家代理权。

此外，绎春秋长期进行广告服务的客户还有喜之郎、青岛啤酒、大寨核桃露、吉林敖东、奇正藏药等品牌。

### （2）娱乐行销业务

娱乐行销，是指与影视、娱乐有关的广告业务。凭借多年来在广告界的深厚资历以及在广告经营运作领域的丰富经验，绎春秋积累下大量娱乐资源，并以独到、敏锐、超前的意识和市场洞察力去观察中国娱乐行销市场的发展和变化，是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在娱乐行销服务方面，绎春秋通过对《长江7号》、《赤壁》、《变形金刚》系列影片、《007》系列影片和《哈利波特》系列影片等进行贴片广告全案服务，开创了中国电影贴片广告市场的新格局。此外，绎春秋还为客户提供影视剧植入式广告、平面及影视剧形象授权使用等娱乐行销服务。

### （3）体育行销业务

2013年，绎春秋踏足体育营销产业，成为中国影响力、覆盖面、商业价值最大的体育赛事—中国男子足球超级联赛5年战略合作伙伴，全权代理中超联赛广告产品研发和招商工作。

伴随着绎春秋广告业务的日趋成熟，其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诸多荣誉，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凭借娃哈哈纯净水和“七杯茶”等广告，绎春秋被评为“中国20强策划机构”之一，“中国50强广告公司”和“中国最具创意广告公司50强”之一等。此外，绎春秋还多次被评为中央电视台十佳广告代理商。

## 2、电视剧业务

由于看好国内的影视行业，2005年春秋鸿正式宣告成立，影视投资成为春秋鸿的主要业务。春秋鸿从成立至今，所拍摄的电视剧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其先后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如下图所示：

投资时间	播出时间	电视剧名称	导演	主演	播出电视台	备注
2005年	2006年、2007年	《女人的选择》	杨小雄	张涵予、董勇、苗圃、秦海璐	北京电视台、江苏电视台	此剧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成绩

投资时间	播出时间	电视剧名称	导演	主演	播出电视台	备注
2008年	2009年、2013年	《谍影重重之上海》	黄文利	李光洁、秦海璐、廖凡	中央电视台8套、新疆卫视	此剧被誉为“中国首部百集谍战季播剧”，达到了良好的收视效果
2009年	2011年	《再过把瘾》	叶京	秦海璐	北京电视台、陕西电视台、成都电视台	深受行业内外瞩目
2010年	2011年	《天行健》	俞钟	赵文瑄、刘威、尹媗、周晓鸥	/	中国首部教育题材史诗巨著，荣获年度优秀影视剧剧本奖
2011年	2012年	《天下无贼》	侯咏	聂远、秦海璐、石兆琪、景岗山、周晓鸥	贵州电视台、河南电视台、浙江电视台	侯咏导演曾执导《茉莉花开》、《闯关东中篇》等影视剧，此剧是一部深受瞩目的悬疑心理剧集
2012年	2013年	《战雷》	徐纪周	张博、邢佳栋、李健	北京、深圳、云南电视台、安徽卫视	徐纪周导演曾执导《永不磨灭的番号》
2013年	预计2014年	《寒冬》	吴锦源	吴奇隆、罗海琼、蔡妍（韩）	安徽、山东、贵州、陕西电视台	吴锦源导演曾执导《步步惊心》、《美人心计》等影视剧

### 3、电影业务

春秋鸿成立后，在投资电视剧的同时，也参与了很多优秀电影的投资制作，大都取得了优异的票房收入。从2006年至今，春秋鸿参与投资、出品或代理发行的电影汇总如下表所示：

参与方式	参与时间	上映时间	电影名称	导演	主演	票房	备注
参与投资	2006年	2008年	《长江7号》	周星驰	周星驰	2.02亿	荣膺2008年上半年票房冠军
参与投资	2007年	2008年	《赤壁》	吴宇森	金城武、赵薇、佟大为	6亿	亚洲史上最贵电影，上下部创华语电影历史票房之最

参与方式	参与时间	上映时间	电影名称	导演	主演	票房	备注
投资	2009年	2010年	《爱情36计》	吴兵	刘桦、陈晓东、田中千绘	/	本片宣传期间，与百合婚恋交友网达成深度合作，举办了极具创意的“左男右女观影相亲会”，开辟了一种全新的电影行销模式
参与投资	2010年	2011年	《钢的琴》	张猛	王千源、秦海璐	585万	本片入围第23届东京电影节主竞赛单元，被誉为2011年度口碑第一片
代理发行	2011年	2012年	《暮光之城4:破晓(上)》	比尔·康顿	克里斯汀·斯图尔特，罗伯特·帕丁森和泰勒·劳特纳	788万	/
投资发行	2013年	/	《王朝的女人 杨贵妃》	十庆、田壮壮、张艺谋	范冰冰、黎明、吴尊	/	/
代理发行	2014年	/	《暮光之城4:破晓(下)》	/	/	/	/

#### 4、明星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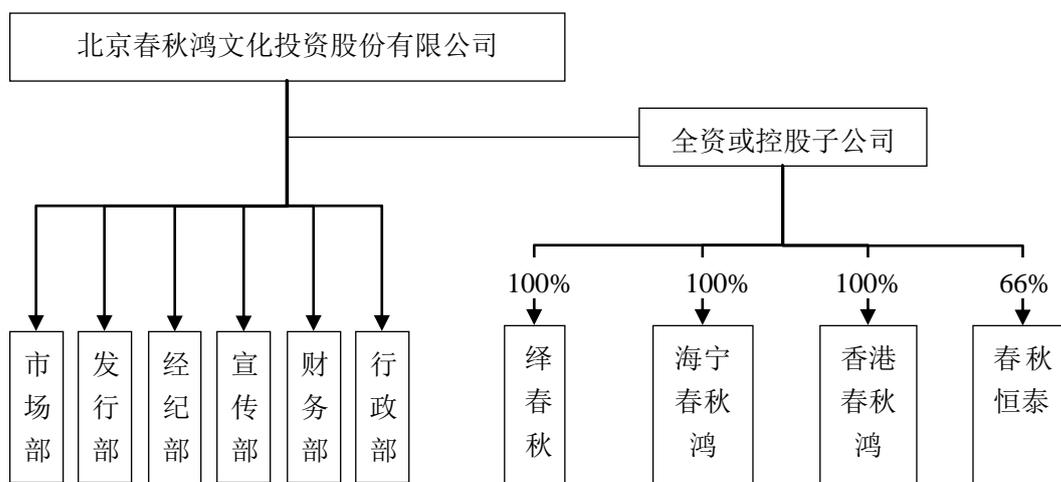
春秋鸿全权负责签约艺人的演艺事业，包括在电视、电影、舞台、录音、录影、主持、广告、广播、模特、剪彩、宣传推广等各项经理人工作。旗下先后拥有谢娜、秦海璐、聂远、杨童舒、景岗山、周晓鸥、胡可、原雨、张岩、王绘春、赵亮等艺人。凭借在传统广告方面的能力，春秋鸿提炼出“整合行销塑造艺人品牌”的思想并将其作为核心竞争力，选择差异性强的艺人并根据其本身的性格和风格去定位，将艺人与品牌以及娱乐行销有机整合，量身制定其市场定位及阶段性发展规划，运用独有的品牌传播工具对旗下艺人进行整合传播。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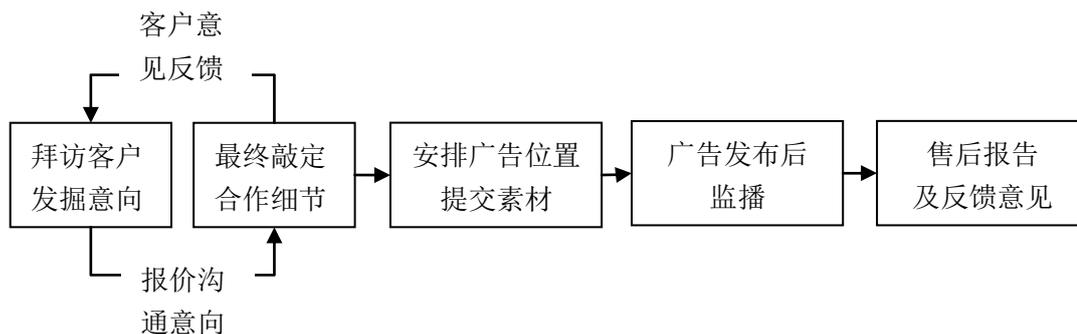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下设市场部、发行部、艺人经纪部、宣传部、财务部、行政部共六个部门。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旗下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和一个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绎春秋、海宁春秋鸿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春秋鸿”）、春秋鸿文化发展（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秋鸿”），其中绎春秋负责公司的广告业务，海宁春秋鸿负责公司的电视剧业务，香港春秋鸿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接关联方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未来开拓海外市场及引进国外影视剧版权。控股子公司是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恒泰”），为投拍电影《杨贵妃》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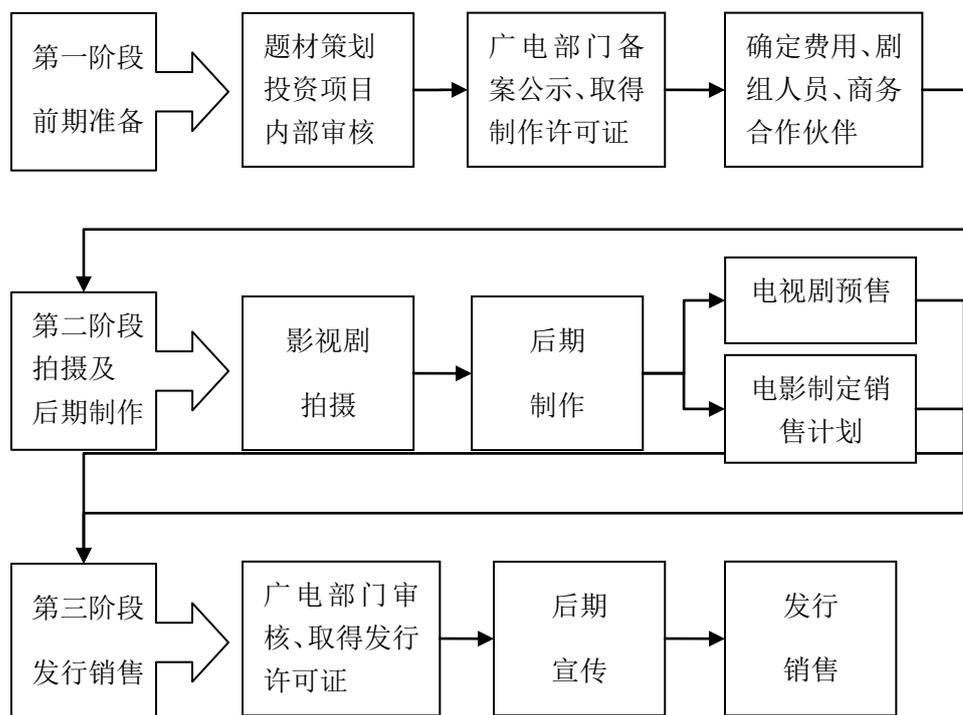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广告业务流程



绎春秋下设市场部、策划部和客服部。市场部在前期拜访客户过程中了解客户广告的投放意向，并持续跟进整理客户的反馈意见，最终敲定合作细节，签订合同；策划部商定具体方案，将结果提交给客户，安排广告位置并提交素材；在广告发布后，客服部在持续播放期间及时进行监播；播放周期结束后客服部将售后报告数据提交给客户，搜集反馈意见，并开具发票。

## 2、影视剧业务流程



在前期准备阶段，公司通过项目投资审批立项流程，决定对影视剧项目进行投资制作或版权购买，并向广电部门备案公示，获得拍摄许可证。随后公司确定线上线下制作费用，确定导演、演员等剧组人员以及产品植入广告等商务品牌合作伙伴。

在拍摄阶段，公司宣传部人员进入剧组采集宣传素材，制作部人员监控影片拍摄进度和预算控制。在后期制作阶段，制定时间表确定影视剧的宣传、市场、发行和销售计划。对于电影项目来说，公司制定影片全球版权销售计划；电视剧项目开始预销售，联合投资拍摄的电视台优先购买，其他电视台竞买二轮播放权。

在后期宣传及发行销售阶段，对于电视剧来说，电视剧通过广电部门审核，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进行电视剧的正式发售，将电视剧的播放权销售给各家电视台。对于电影来说，在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确定中国地区的发行方，与发行方一起根据影片的后期制作进度开始影片的宣传计划；在影片上映之前的密集宣传期，开始投放硬广告、影院海报、展架等宣传品，并发放和销售与影片相关的衍生品；在电影首映礼，同时根据影片上映的日期进行全国见面会和看片会等活动；上映后进行口碑宣传，配合发行方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宣传品摆放、排片和场次监督等工作；电影下片后与发行方和各投资方根据合作协议处理票房收益的分账。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公司主要技术

春秋鸿作为一家有效整合广告、电影、电视剧和艺人经纪四大业务板块的综合性娱乐集团，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管理人员在文化传媒行业从业多年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资源，核心创意团队所拥有的优秀创意和先进理念，以及公司在市场的长期发展中所形成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所处广告和影视业行业特点，一般不需要申请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

## (1)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建筑的坐落	用途	月租金(元)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春秋鸿、春秋恒泰	北京天桥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艺术大厦3层305	办公	182,500	1,000	三年
2	绎春秋	北京昊天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昊天假日酒店710房间	办公	0	/	一年
3	海宁春秋鸿	海宁盐官观湖景区管理委员会	海宁市盐官景区34号5029室	办公	1,250	36	一年

注：绎春秋租赁房屋为注册地，为无偿使用。

春秋鸿与北京天桥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3年7月4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租赁期间：自2013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4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届满时，春秋鸿有权选择续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根据公司人员说明，租赁面积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出租方为北京天桥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西字第067471号”。北京天桥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春秋鸿无关联关系。

绎春秋与北京昊天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处房屋系绎春秋住所地，所租房屋真实存在，但鉴于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所需，绎春秋暂在公司总部办公。

## (2) 公司其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万元)	占比%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占比%
办公设备	261,909.29	5.05	138,872.35	123,036.94	5.53
运输工具	4,402,207.00	84.93	2,573,302.88	1,828,904.12	82.16
电子设备	519,328.09	10.02	245,266.88	274,061.21	12.31
合计	<b>5,183,444.38</b>	<b>100</b>	<b>2,957,442.11</b>	<b>2,226,002.27</b>	<b>100</b>

###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480,628.49	152,200.06	--	328,428.43
合计	<b>480,628.49</b>	<b>152,200.06</b>	--	<b>328,428.43</b>

##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现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	申请人
1	3224841	 绎·春·秋 ESA advertising CO., LTD.	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7日	绎春秋

### (2) 软件使用权

2013年3月29号，公司与北京友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用友软件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公司取得用友软件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权。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公司主体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业务许可和行业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00858号	春秋鸿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北京市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	2015年8月2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1031号	海宁春秋鸿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4年8月2日

公司子公司绎春秋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其经营范围中无许可经营项目，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公司子公司春秋恒泰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文艺创作；影视策划；筹备、策划文化节、艺术节、大型庆典、晚会；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个人演出经纪业务；会议服务；摄影服务。春秋恒泰为投拍电影《杨贵妃》设立的项目公司。其经营范围中无许可经营项目，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 2、春秋鸿投资拍摄或发行的电视剧、电影所需的行政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浙乙第2013-19号	海宁春秋鸿	剧目名称：《寒冬》 长度：32集*45分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4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
2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浙)剧审字(2013)第043号	海宁春秋鸿	剧目名称：《寒冬》 长度：38集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年10月22日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甲第153号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春秋鸿投资拍摄）	《战雷》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1年4月1日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
4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广剧)剧审字(2013)第023号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剧目名称：《战雷》，长度：32集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于2013年4月27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限
5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	（京影剧备字【2011】第24号、影剧备字【2011】第209号）	春秋鸿	《杨贵妃》剧本备案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11年12月20日	贰年

### （1）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资质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春秋鸿和其主要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海宁春秋鸿已按照该规定要求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十二条规定，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第十三条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

根据以上规定，海宁春秋鸿已就电视剧《寒冬》的制作取得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电视剧《战雷》的主要投资方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的有关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

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

根据以上规定，海宁春秋鸿已就电视剧《寒冬》的发行取得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电视剧《战雷》的主要投资方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就《战雷》的发行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 （2）电影制作、公映的有关资质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春秋鸿已就电影《杨贵妃》取得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京影剧备字【2011】第 24 号、影剧备字【2011】第 209 号）。

由于目前电影《杨贵妃》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尚未进入公映阶段。因此公司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杨贵妃》公映前，公司尚需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经核查，律师认为，春秋鸿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必需的资质，其能够在其经营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春秋鸿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已经取得必需的资质，其能够在其经营范围内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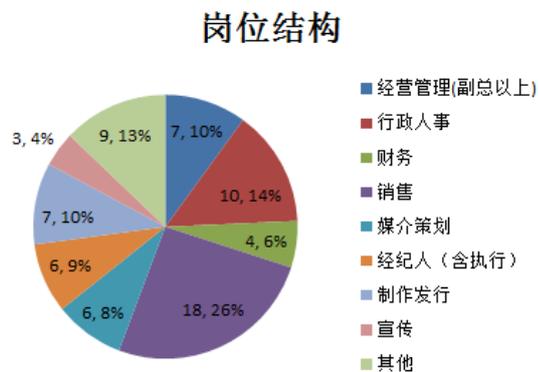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0 名。本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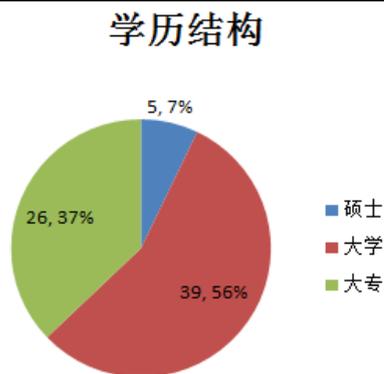
##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7	10.00%
行政人事	10	14.20%
财务	4	5.70%
销售	18	25.70%
媒介策划	6	8.60%
经纪人(含执行)	6	8.60%
制作发行	7	10.00%
宣传	3	4.30%
其他	9	12.90%
合计	7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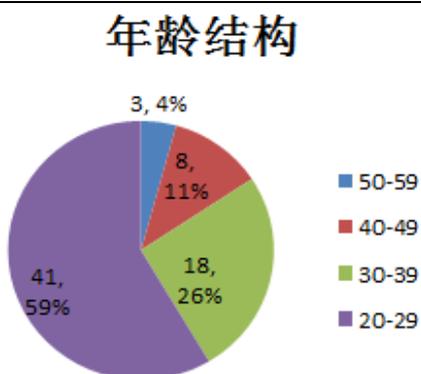
##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5	7.10%
大学	39	55.70%
大专	26	37.10%
合计	70	100.00%



##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50-59	3	4.30%
40-49	8	11.40%
30-39	18	25.70%
20-29	41	58.60%
合计	70	100.00%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曾荣获“中国最佳策划师”、“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的称号。

王晓临，绎春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曾荣获“2009年-2010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十大广告创新人物”的称号。

温智伟，海宁春秋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温智伟在2007年至2011年工作期间，所拍摄电视剧总集数超过400集，其中电视剧《铁梨花》、《我的娜塔莎》、《小姨多鹤》取得骄人成绩；2011年加盟春秋鸿之后，策划与华录百纳联合拍摄了36集现代军旅题材电视剧《战雷》，该剧已于2013年6月登陆安徽、北京、深圳、云南四大卫视。2012年，海宁春秋鸿运作大型近代革命题材电视剧《寒冬》，集结了吴奇隆、罗海琼等国内一线明星，投资金额达6,000万元人民币。该剧已于2013年3月杀青并完成后期制作，预计于2014年上映播出。

李彬，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影视传媒18年从业经验，成功签约秦海璐、谢娜、聂远等艺人，运用广告理念包装明星品牌，将艺人、品牌及娱乐营销有机整合；2002年主导执行的“周星驰新片演员暨娃哈哈饮品形象代言人选拔活动”造成轰动效应，被评为当年“最具影响力的十大行销策划案例”之一；成功运作谢娜成为世界著名品牌麦当劳的产品代言人；成功运作谢娜多年来出任滇虹药业旗下康王品牌的形象代言人，并策划了一系列大型慈善公益活动；成功运作聂远成为滇虹药业旗下皮康王品牌的形象代言人。

##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448,187.24	56,571,197.72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	--

### 1、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影视业	91,786,230.72	54.17	17,212,642.00	30.43
广告业	77,661,956.52	45.83	39,358,555.72	69.57
合计	<b>169,448,187.24</b>	<b>100.00</b>	<b>56,571,197.72</b>	<b>100.00</b>

### 2、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电视剧版权	90,094,358.50	53.17	7,650,000.00	13.52
电影版权	105,840.00	0.06	2,078,000.00	3.67
电影票房	--	--	3,864,432.00	6.83
经纪服务收入	1,586,032.22	0.94	3,620,210.00	6.40
广告收入	77,661,956.52	45.83	39,358,555.72	69.57
合计	<b>169,448,187.24</b>	<b>100.00</b>	<b>56,571,197.72</b>	<b>100.00</b>

### 3、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北	44,005,874.46	13,817,379.81
华东	46,208,492.56	10,724,764.58
西北	30,961,830.94	18,546,998.69
华南	11,266,909.44	2,078,000.00
西南	32,033,027.73	7,539,622.64
华中	1,351,564.73	--
东北	364,827.01	--
中南	3,255,660.37	--
海外	--	3,864,432.00
合计	<b>169,448,187.24</b>	<b>56,571,197.72</b>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201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广播电视台	20,951,163.22	12.36
2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9,536,082.16	11.53
3	山东广播电视台	17,004,905.66	10.04
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94,789.60	9.97
5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298,301.89	9.03
	<b>合计</b>	<b>89,685,242.53</b>	<b>52.93</b>

### 201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46,998.69	32.79
2	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公司	7,650,000.00	13.52
3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39,622.64	13.33
4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4,068,349.51	7.19
5	DMG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3,864,432.00	6.83
	<b>合计</b>	<b>41,669,402.84</b>	<b>73.66</b>

#### （1）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通过市场开发获得，国内电影行业的发展带动电影贴片广告业务的增长，2012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告业务客户，客户的获得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绎春秋在广告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绎春秋抓住市场发展机遇，逐渐树立起自主品牌，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2013 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电视台和广告客户，公司加大对影视剧业务的投资，联合知名导演和演员，打造精品电视剧作品，受到电视台的认可，促使影视剧业务的销售获得较大程度的提升。

#### （2）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

2012 年主要客户为广告客户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中国电影市场日益蓬勃发展的形式，广告客户对电影贴片及电影相关广告形式（电视台电影栏目）的认可度提高，并且广告受众与客户产品的目标消费者较为契合，使得广告客户对公司代理的广告给与充分的认可，故 2012 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广告客户。

2013 年主要客户为电视台的交易背景为：公司电视剧《寒冬》的精良制作、优秀导演及演员组合，受到多家电视台的高度认可。

#### （3）定价政策

广告定价是依据媒体制定的刊例价格。电视剧定价是依据电视台对电视剧的综合评定以确认购买价格。

#### (4) 销售方式

1) 对于广告业务，公司销售团队针对公司已有客户资源及新客户群按照不同影片的特点，个性化的制作、提供广告投放方案来进行推荐销售。

2) 对于电视剧业务，公司在确定主创人员及立项后即向各省级电视台、地方电视台进行基础推介，对有反馈意向的电视台进行后续跟踪，并进一步提供分集介绍、片花等持续推介，直至完成拍摄后，邀请具有购买意向的电视台进行全片观摩以达成最终销售。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过在影视剧行业和广告行业的发展，逐渐积累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并且通过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也不断开发并获得了新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的持续变动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结果，公司在近年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了更多的客户，证明了其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成本性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视剧版权成本	制作成本	66,611,361.70	52.63%	6,580,668.53	15.72%
	资金成本	5,484,037.57	4.33%	-	-
	其他直接成本	446,216.74	0.35%	-	-
小计		72,541,616.02	57.32%	6,580,668.53	16.00%
电影版权成本	版权购买成本	33,264.01	0.03%	653,066.31	2.00%
	物料及后期剪辑成本	36,616.85	0.03%	-	-
小计		69,880.86	0.06%	653,066.31	1.56%
电影票房成本	电影发行成本	-	-	1,214,499.68	2.90%
小计		-	-	1,214,499.68	2.90%
经纪服务	艺人宣传成本、经	1,323,065.24	1.05%	2,988,510.32	7.14%

产品名称	成本性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成本	纪人员直接成本				
小计		1,323,065.24	1.05%	2,988,510.32	7.14%
广告业务成本	购买地铁车门海报位置成本	3,413,525.70	2.70%	4,881,298.11	11.66%
	购买影院广告时段位置成本	36,042,929.41	28.48%	17,997,399.88	43.00%
	制作费	152,606.02	0.12%	-	-
	购买栏目冠名广告位置成本	13,018,867.92	10.29%	7,539,622.64	18.01%
小计		52,627,929.05	41.58%	30,418,320.63	72.68%
合计		126,562,491.16	100.00%	41,855,065.47	100.00%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2013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发展公司	《杨贵妃》	电影	62,688,969.82	48.09
2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贴片广告	广告	23,017,193.47	17.66
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贴片广告	广告	11,149,245.29	8.55
4	梦境影视	《战雷》	电视剧	9,122,916.00	7.00
5	北京基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贴片广告	广告	5,886,792.45	4.52
合计				<b>111,865,117.03</b>	<b>85.81</b>

序号	2012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贴片广告	广告	8,459,999.88	20.21
2	北京基美文化传媒	贴片广告	广告	3,900,000.00	9.32

	媒有限公司				
3	北京世纪盛铭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地铁广告	广告	3,871,698.11	9.25
4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暮光》	电影	1,900,830.00	4.54
5	中国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器材租赁分公司	《杨贵妃》	电影	1,152,000.00	2.75
合计				<b>19,284,527.99</b>	<b>46.07</b>

### 3、公司广告业务中外包情况

公司广告业务中的地铁广告、贴片广告、冠名广告和植入广告不存在外包情况，微电影业务存在外包情况。2013 年公司受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游戏《永恒之塔》制作微电影。随后，公司与上海申思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微电影制作合同》，将该微电影制作外包，制作费用共计 89,404 元。报告期内公司微电影仅此一项业务且金额较小，外包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上海申斯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股东结构为王德云持股 70%，郭瑞星持股 30%，执行董事为王德云。上海申斯广告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外包合同中公司严格要求微电影产品的拍摄、规格、时长等，并对最终产品进行严格审查。由于该微电影外包规模占公司业务规模比例很小，因此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联合拍摄合同

影视剧	总投资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收益分配	版权归属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制片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杨贵妃	1.25 亿元	春秋恒泰	6,550	总收益的 50.84%	按投资比例 分享影片版 权				天益人合、 上海皓静	《电影杨贵妃委托制作 合约书》、《电影杨贵妃 委托制作合约书补充协 议》、《电影杨贵妃委托 制作合约书之权利义务 概括转移协议》	2011. 08.11 至/ 至/	正在履 行
		北京咏而归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	2,600	总收益的 21.66%		《关于电影王朝的 女人—杨贵妃的合 同》	2014.03.28 至/	正在履 行				
		木兰仙影视	1,500	总收益的 12.50%		《联合投资电影杨 贵妃合同书》	2013.03.28 至/	正在履 行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电影制片 分公司	1,200	总收益的 10.00%		《电影倾国之恋合 作投资拍摄合同》	2013.08.30 至/	正在履 行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 媒有限公司	650	总收益的 5.00%		《联合投资电影杨 贵妃合同书》	2012.05 至/	正在履 行				
寒冬	6,000 万元	海宁春秋鸿	4,200	扣除固定回报后 享有 100%收益	公司拥有 100%版权				天益人合	电视剧《寒冬》委托制作 合约书	2012. 11.08 至 2013. 08	履行 完毕
		陕西广电影视文化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固定回报，投资 金额的 30%		《电视剧合作投资 摄制合同书》	2013.03.01 至/	正在履 行				
		安徽华星传媒投资 有限公司	1,200	固定回报，投资 金额的 20%		《电视剧合作投资 摄制合同书》	2012.10.08 至/	正在履 行				
战雷	3,707 万元	海宁春秋鸿	412	总收益的 24.61%，扣除支 付云南云视传媒 100 万固定回报	公司不拥有 该影视剧版 权				梦境影视负责制作			
		梦境影视	2,595	总收益的 70%		《电视连续剧战雷 联合投资摄制协 议》	2012.02.29 至/	正在履 行				
		云南云视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	500	固定回报，投资 金额的 20%		《电视剧合作投资 摄制合同书》	2012.04.18 至 2014.03	履行完 毕				
		安徽华星传媒投资 有限公司	200	总收益的 5.39%		《电视剧合作投资 摄制合同书》	2012.04.09 至/	正在履 行				

## 2、重大采购业务合同

上述联合重大拍摄合同中，公司委托天益人合、上海皓静等制片方负责影视剧的制作后取得影视剧的版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广告合作协议（环球影院）（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环球影院》剧场的冠名广告独家代理权	780	2013.01.01至2013.12.31	履行完毕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广告合作协议（中国电影报道）（2013年度）》及《终止协议（中国电影报道）》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中国电影频道》栏目的特约播映广告独家代理权	600	2013.01.01至2013.06.30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中影营销——绎春秋广告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	2013年、2014年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引进的进口分账影片倒数第二位置的贴片广告招商权	2,730	2013.03.01至2015.02.28	正在履行

## 3、重大销售业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影院广告合作协议》	997.9	2013.01.01至2013.12.31	履行完毕
2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影报道广告合作协议》	900.0	2013.01.01至2013.06.30	履行完毕
3	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按照安排签署的赞助商金额数量确定代理费用	2013.06.01至2018.12.31	正在履行
4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电影院广告发布合同》	800.0	2013.11.20至2013.12.03	履行完毕
5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绎春秋广告——影时尚传媒进口分账影片贴片广告合作合同》	2,730.0	2013.03.01至2015.02.28	正在履行
6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片合同》	1,621.62	2013.11.13至/	正在履行
7	安徽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2201.6	2013.03.15至/	正在履行
8	山东广播电视台	《影视作品播映版权许可合同（卫视频道）》	1802.52	2013.09.11至/	正在履行
9	陕西广电影视	《电视剧代理发行	1627.56	2013.12.02至/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10	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电视剧再过把瘾著作转让协议》	900.0	2012.10.30 至/	履行完毕

#### 4、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借款合同》	1,500	2012.12 至 2013.12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分（支）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3.09 至 2014.09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分（支）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3.11 至 2014.11	正在履行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借款合同》	1,500	2013.12 至 2014.12	正在履行
5	先锋创影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1,158	2013.11 至 2015.10	正在履行
6	先锋创影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500	2013.10 至 2015.09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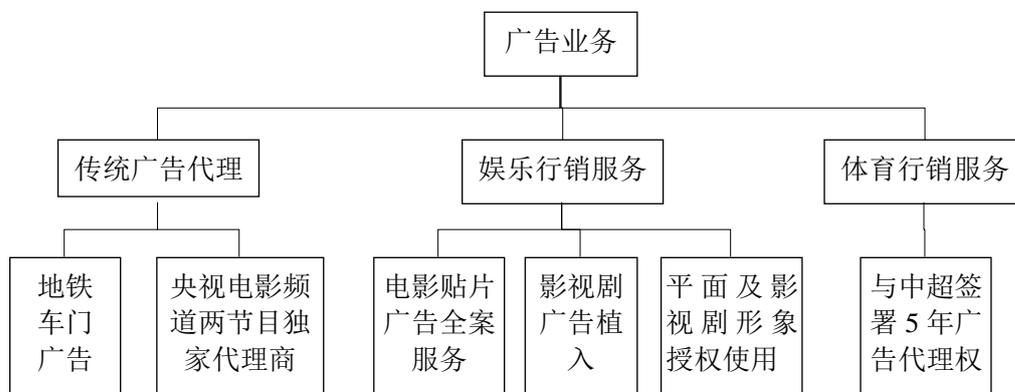
#### 六、商业模式

公司整体打造以“广告行销+影视投资”为核心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广告销售业务通过常规代理广告、买断广告时间资源的再销售、取得商务开发权利收取代理费等方式取得收入和现金流。电视剧业务通过采购剧本、委托专业制作公司制作、联合电视台等投资方投资拍摄电视剧，拍摄完成后，与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获取发行收入和现金流，或者出售版权给新媒体、音像制作商的形式获取版权转让收入和现金流。电影业务通过代理发行和投资发行影片获得票房收入固定或比例分成的形式获取收入和现金流。经纪业务通过为公司旗下艺人提供服务，从艺人获得的劳务费中分得代理佣金而获取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 （一）广告业务模式

广告业务模式图



### 1、传统广告代理

传统广告代理业务主要分为常规代理和买断代理两种模式。常规代理是根据客户的目标市场、目标人群、广告预算等代理客户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执行，公司常规代理以地铁海报广告为主。买断代理是通过购买某个频道或者栏目的广告时间独家经营权，通过对所买断广告时间资源的再销售形成盈利的广告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央视电影频道《环球影院》栏目 2013 年全年及《中国电影报道》栏目 2013 年上半年的独家代理权。

### 2、娱乐行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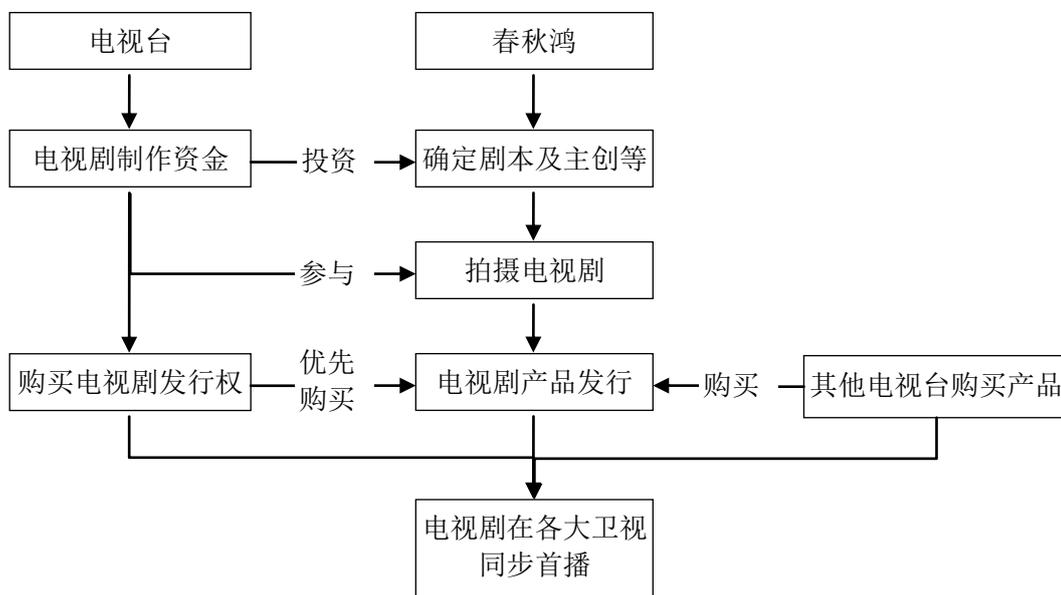
娱乐行销服务包括电影贴片广告全案服务、影视剧广告植入以及平面及影视剧形象授权使用。公司根据主要目标客户的需求，选择合作影片，以电影电视作为媒体，将产品广告转换成电影胶片，在电影之前或中间插播广告，或是在影视剧情节中有意穿插一些产品或品牌形象的镜头。在广告服务完成后，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费用从而实现收入。

### 3、体育行销服务

体育行销服务主要指公司于 2013 年与中国男子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中超联赛”）签署的 5 年广告代理业务。合作协议授予公司中超联赛赞助商的商务开发权利以及联赛冠名商的招商工作。公司按照中超联赛的实际综合商业价值，建立不同级别赞助商的对外招商合作价格体系，最后根据赞助商向中超交付的金额大小提取代理费用。

## （二）电视剧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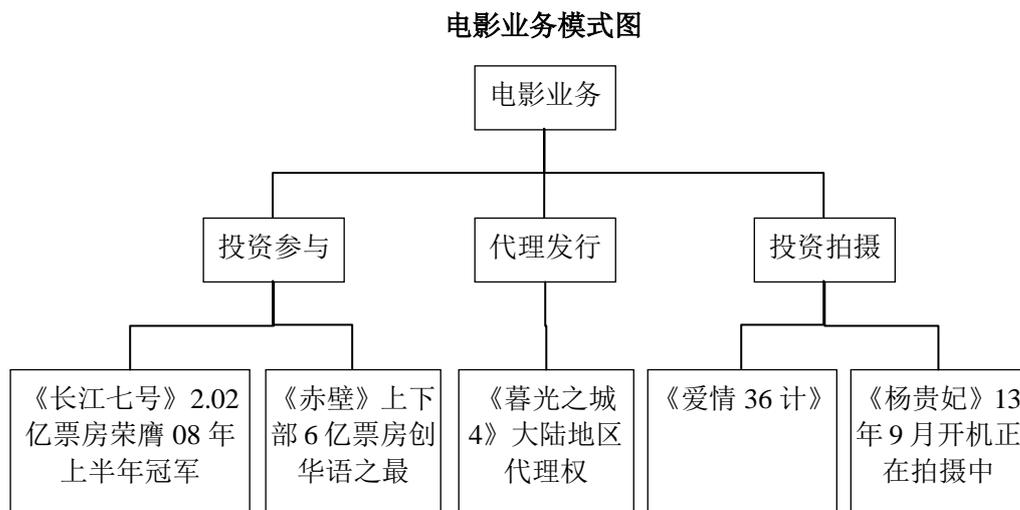
电视剧业务模式图



公司定位于“打造精品影视剧目”，并采取联合拍摄模式，具体为在确定剧本及主创后，先行引进电视台的投资资金，与大型卫视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产品的发行收益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电视台的保证，有效降低拍摄风险，更好地保障后期发行。

电视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通过与电视台签订播放许可协议，出售电视剧的播放权获得发行收入；通过与新媒体签订播放权转让协议，授权通过网络点播、IPTV 等方式播放电视剧，或者将电视剧音像制品版权转让给音像制品公司，取得版权转让收入。电视剧业务成本主要是剧本购买成本和委托专业公司制作电视剧产品的相关费用。

### （三）电影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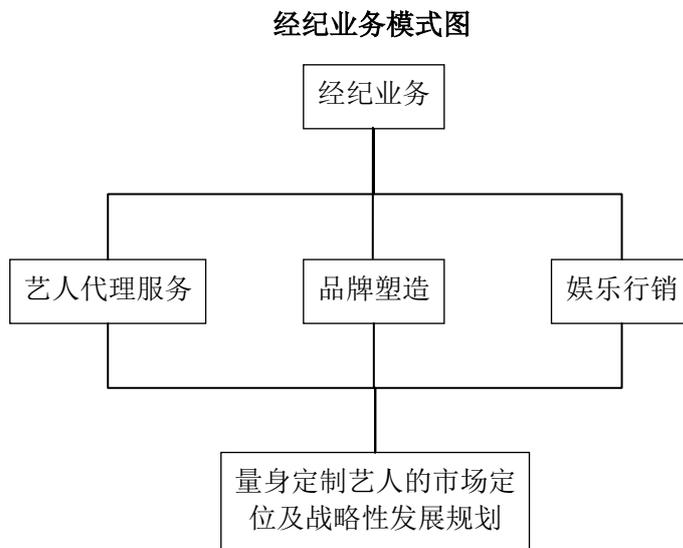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电影业务主要包括投资参与、海外影片代理发行和投资拍摄。

投资参与是指，公司参与影片的初始投资，但并不参与影片制作，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获得票房收入等影片收益分成，不享有影片的版权。

代理发行一般是指，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春秋鸿引进国外影片，并与合作伙伴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发行的经济收益。

投资拍摄是指，公司参与影片的初始投资，并负责委托专业公司制作影片，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获得包括票房收入、版权销售等在内的影片收益。

#### （四）文化经纪业务模式



公司艺人经纪业务主要是指为艺人提供日常服务，包括艺人的形象包装、发展规划、商业活动策划、行政顾问等。公司通过“整合行销塑造艺人品牌”作为竞争力，选择差异性强的艺人并根据其本身的性格和风格去定位，运用独有的品牌传播工具进行整合传播，并从艺人获得的劳务费中分得代理佣金而实现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40 广告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以及“R89 娱乐业”的子类“R894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

####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下简称“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方面对影视和广告行业进行监管。主要包括：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 2)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简称“广电总局”）

2013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是影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

### (2) 行业监管体制

#### 1) 广告行业

广告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主要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全国及地方性广告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

此外，广告代理行业还受不同管理部门的监管。其一，从媒体的角度看，当广告通过不同媒体进行传播时，需接受相关媒体主管机构的监管；其二，从广告内容的角度看，按照广告播放内容所属行业的不同，将分别接受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例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食品、药品广告，中国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等相关机构需要监督涉及金融行业内容的广告。

#### 2) 电视剧行业

##### ①电视剧经营许可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指出，国家对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的企业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从事电视剧制作的企

业应当取得由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 ②电视剧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

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3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且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只需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然后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 ③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审查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

#### ④电视剧播出审查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产电视剧应在每集的片首标明相应的发行许可证编号，在每集的片尾标明相应的制作许可证编号。

### 3) 电影行业

#### ①电影制作资格准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对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实行许可制度。国家广电总局负责对电影制作资格准入履行行政许可审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摄制业务。

### ②电影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公司在获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摄制许可证后才能从事具体的影片拍摄工作。

### ③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的影片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

### ④电影发行和放映的行政许可

电影摄制完成并通过内容审查后，就进入了发行和放映阶段。电影发行业务由电影发行公司和院线公司经营，电影放映业务由院线公司和电影放映公司（即影院）经营。从事电影发行及放映业务均需要取得国家广电总局的准入资格行政许可。目前，电影发行公司必须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签署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对其所属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合作。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广告行业

我国广告行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为基础，形成了约束广告主、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发布单位的三方行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目前，对本公司广告业务的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2	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3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日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4]第16号

### 2) 影视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电视剧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办法》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

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目前，对公司电视剧业务开展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国家主席令[2001]第58号
2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02月01日	国务院令[2001]第342号
3	《关于加快电影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年01月08日	广发影字[2004]41号
4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4年03月31日	东政发[2008]28号
5	关于“红色经典”改编电视剧审查管理的通知	2004年05月25日	广发剧字[2004]508号
6	关于加强影片贴片广告管理的通知	2004年06月25日	广发影字[2004]700号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0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8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1月10日	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令[2004]第43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23日	中发[2005]14号
10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07月0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11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03月19日	银发[2010]94号
12	“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15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 （二）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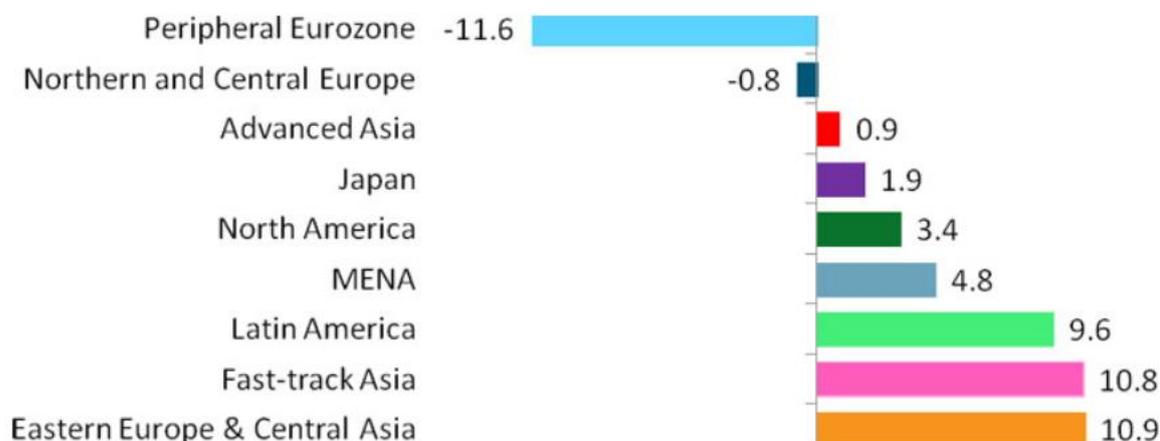
### 1、广告行业

#### （1）全球广告市场整体增长稳定

随着世界经济的增长，广告市场规模不断增大。根据 Publicis 旗下 ZenithOptimedia 的实力传播（全球领先的媒体传播公司）最新发布的《2013年Q3全球广告市场预测报告》，2013年全球广告市场以3.5%的步调增长，实力传

播预测 2014 年和 2015 年广告支出增长分别为 5.1%和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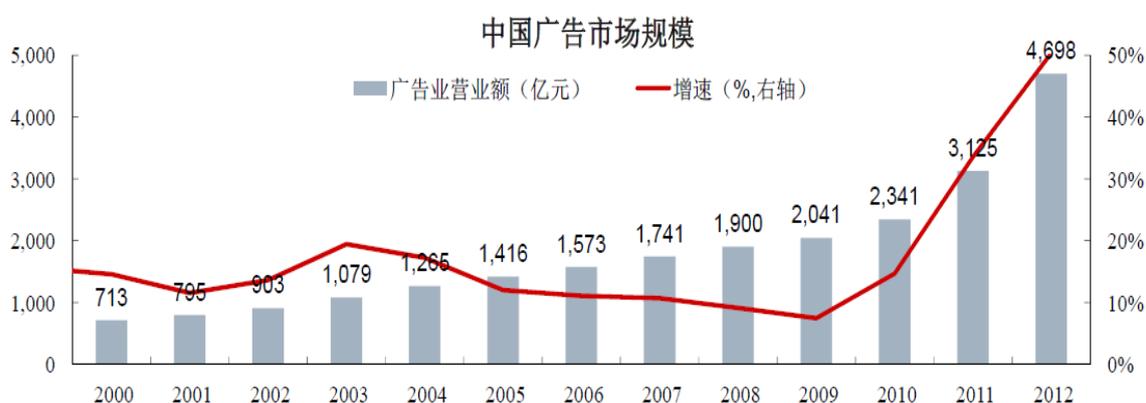
2012-2013年各区域广告支出增长率(%)



数据来源：实力传播，《2013年Q3全球广告市场预测报告》

### (2) 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发展迅速、地位提升显著

自 1979 年中国广告业市场重新起步，广告行业显示出强劲的活力，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广告行业发展迅速。据中国工商总局统计，中国广告市场规模从 1998 年的 538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 4,698 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16.7%；2012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为 4,698 亿元，同比增长 50.3%，创造了我国自广告业恢复以来的最大增幅，大大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比率；2013 年中国广告经营额达 5,019.7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6.84%。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广告市场迅速成长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市场，成为全球广告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

### (3) 区域集中特征明显

广告行业的发展依托于经济的繁荣，广告公司往往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4）》指出，中国广告市场持续增长，2013 年，中国

广告营业总额达 5,019.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6.84%。2013 年，从地区分布上来看，地区发展仍不平衡，西部区域需要加大扶持。综观 2013 年全国广告经营收入，位居前三的依次为北京、江苏、上海，北京地区广告经营额仍稳居全国首位，占全国广告经营总额的 35.8%。排在前五的省份（直辖市）广告经营收入总和为 3,456.39 亿元，占全国广告经营总额的三分之二，达到 68.86%，广告市场重心仍然停留在北上广和沿海一线。

## 2、影视行业

### （1）政策支持助推发展

文化传媒行业对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具有战略意义，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及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2009 年以来，国家对文化产业发展日趋重视，相关产业政策陆续出台，从政策保障、政府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对文化传媒产业进行扶持。受益于此，国内文化传媒产业快速发展，除音像制品等极少数细分行业产值出现小幅下跌以外，文化传媒各子行业产值普遍呈上涨趋势，2009 年至 2013 年保持 20%左右的年均增长速度。

### （2）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

近几年来，我国的影视行业实现了迅速良性发展。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消费能力快速提升和宏观政策大力扶植的背景下，影视市场已连续多年实现电影票房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3 年版》，2012 年全国全年广播电视总收入达到 3,26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29%；2012 年全年国内电影票房收入 17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18%；影视市场总体保持快速上涨的态势。

同时，从中国电影产业观影人次变化情况来看，2013 年中国电影全年观影人数达到 6.13 亿，同比增长 33.35%，绝对增量达 1.53 亿，并保持高速增长。但人均观影次数仍较少，与中国列世界第三的票房收入不相称。目前大部分的观影人数集中在城镇区域，但是随着国家对农村电影放映等环节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加之农村人口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以及城市化人口占比的逐年扩大，中国电影产业观影人数仍将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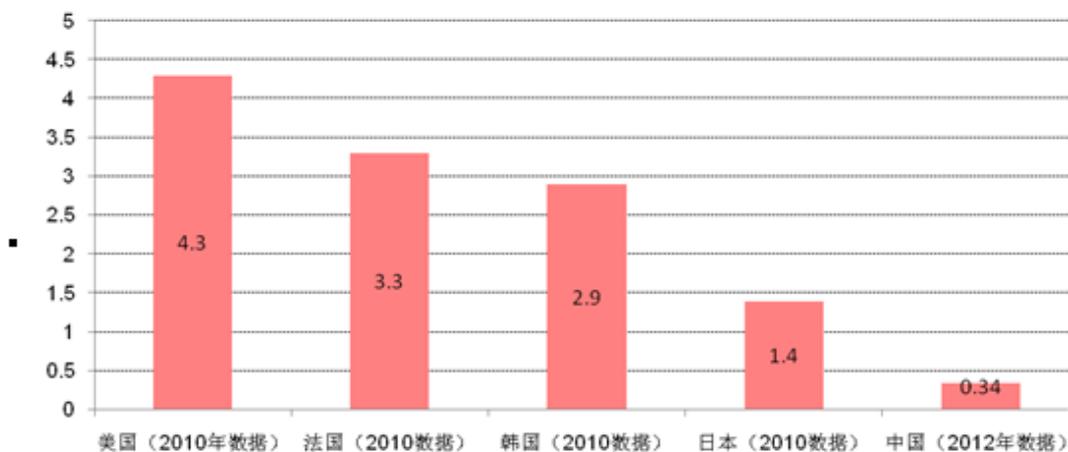
###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我国广告市场规模总体呈快速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必将进一步加大，未来中国广告市场潜力巨大。根据艺恩咨询数据，2010年全球品牌内容营销开支达574.8亿美元。2011-2014年，该市场年综合增长率将为9.1%，在2014年将达到843.4亿美元。目前，该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获得蓬勃发展，国内市场则处于刚刚起步、方兴未艾的态势。品牌化娱乐营销是企业营销投资增长最快的领域，产品影视植入是增长最快的市场，中国的品牌内容营销将以19.1%的复合年增长率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品牌内容营销市场。未来中国广告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广告市场规模将持续走高。

市场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在逐步增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告量的增大、电视频道增多、电视剧新媒体播出平台增加等诸多有利因素的作用，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电视台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仍将继续延续下去。

人均收入和观影次数的增加推动电影票房高增长，内容衍生发展成就大电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3年版》，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65元，较上年增长9.6%，较2000年增长198.9%，2011年-2012年年均增速9.6%。中国人均观影次数由2007年的0.09增长到了2012年的0.34，近五年平均增长速度达31%。在2010年美国人均观影次数就以达到4.3次，法国、韩国和日本也分别有3.3、2.9和1.4。因此随着国产影片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和城市人均收入的提高，中国平均观影次数的增长潜力仍然巨大。

世界各国人均观影次数和中国人均次数比较，单位：人次



数据来源：艺恩咨询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电视剧电影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主管部门对电视剧产业采取了“管放兼有”的政策，特别是“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制度实施以来，生产调节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中国电视剧市场开始了以市场竞争形式来实现优胜劣汰的局面。此外，国家对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准入许可逐步放开，政策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近几年来，国家对电影行业的管制日趋放松，电影行业竞争格局日渐优化，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此外，国家对民营电影的扶植力度加大，民营电影企业发展壮大，虽然目前国有电影企业仍然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但民营企业正逐渐成为电影市场的重要组成力量，其竞争地位不断加强。

根据各公司公开信息收集整理，公司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投资、制作、发行影视剧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影视传媒集团，公司 2005 年成立于中国杭州，2010 年 10 月在中国创业板上市，被誉为“中国电视剧第一股”，公司市值达两百多亿元，并荣登“2013 福布斯中国最具潜力上市公司百强榜”，居传媒版块首位。

华谊兄弟是中国最著名的电影品牌，2009 年在创业板上市。其旗下的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新中国最早进行商业化电影制作的民营电影公司之一，并且创造

多个票房奇迹。此外，在文化经纪方面，华谊兄弟旗下的文化经纪公司拥有国内一线的演员和歌手，这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光线传媒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1 年在创业板上市，是中国最大的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商。在电影业方面，光线传媒强大的宣传平台、超强的活动组织能力和销售发行能力为光线影业的迅速崛起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资源优势，2013 年，光线影业已跻身于国内民营电影公司前三甲；作为首都广播电视制作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光线传媒推出了一批热播电视剧，总数已达 600 多集，成功跻身中国电视剧制作业前十强之列；艺人经纪是光线传媒正在着力打造的新业务，旗下拥有近 20 名签约主持人的光线传媒当之无愧是中国最大的主持人经纪公司。

## 2、广告行业竞争格局

1979 年中国广告业市场重新起步，广告行业显示出强劲的活力。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推进而发展壮大，广告市场在历经 30 余年的高速发展已初具规模。我国广告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市场两极分化、竞争主体多元化两大方面。

我国广告公司在经营业态上已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分化，主要体现在广告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高，一些在资本和规模上具备优势的公司不断收购兼并其他广告公司来扩张；在细分领域方面，出现了为数众多以广告产业链条中某一环节为主业的公司。

受国家政策和“入世”的影响，我国广告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竞争主体趋向多元化，国内市场上既有本土广告公司，也有国际广告公司。随着广告行业马太效应的凸显，大型广告公司凭借资本、规模等优势在市场上的占有率也较为突出，在广告行业中的营业额也相对较高。

### （五）行业进入壁垒

政策准入壁垒。如电影业属于国家管制较为严格的行业，国家在资格准入、拍摄、发行及放映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2002 年正式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相比传统的国有电影企业，对民营企业的限制较多，需要履行多重审批方可涉足电影领域。

专业人才及资本实力壁垒。如影视行业是资本及人才密集的产业，一部电影或电视剧的拍摄不仅需要投入巨额资本，而且对演员的素质、导演、编剧、公司

管理者的管理水平、市场推广的宣传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再如广告行业新技术的不断开发与引进对管理人的专业素质水平也提出了较高的挑战。但目前我国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仅为少数，并且集中在较为发达的城市，地域分布不均匀，以上诸多问题对影视行业、广告行业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品牌壁垒。无论是影视行业还是广告行业，企业要生存发展，根本的还是依靠企业品牌，只有具备良好市场形象的企业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具有号召力，在吸引一流的人才，获得资金支持方面也会获得优势。但我国影视公司及广告公司虽数量很多，但大多企业在建立良好品牌方面仍欠佳。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这将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十二五期间，推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文化产业定义为国家支柱性产业，一般意义上，支柱性产业对国家 GDP 占比贡献达 5%，而目前文化产业收入仅占国家 GDP 比重不足 3%，差距还比较大，但同时也意味着文化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诸多政策的相继出台也对文化产业的利益起到了保护的作用，也为影视产业、广告行业的发展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

居民消费升级和消费结构调整。伴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呈现明显的多元化、升级化趋势。食品消费在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例正处于逐步下降的趋势，而教育文化娱乐、交通通信、医疗保健等的支出比重正在逐步增加，居民对满足精神上的要求越来越高。

技术升级带来的新机会。如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电影业获得技术创新带来的市场机会，专业电影频道的开播及增加，使得电影版权收入能够有新的增长点，数字影院的出现和增多将促进电影放映环节的产业技术飞跃和市场营销模式的多样化。

## 2、不利因素

盗版的冲击。盗版对于我国影视市场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国家和影视企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依旧十分猖獗，这直接影响影视作品的收益。

缺乏健全的竞争机制。由于行业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行业的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这种状况不利于影视及广告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利于培育规范的市场环境。在这种局面下，势必需要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出台行业监管措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以提高行业的规范程度，提高市场成熟度。

国际市场竞争的冲击。虽然国内影视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影、广告在制作水平上与国际水平，特别是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我国与 WTO 接轨程度的不断深入，如果国产电影不能提高制作水平，在未来开放市场竞争下，必然会受到更多来自国际市场竞争的威胁。

### （七）行业特有风险

#### 1、行业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整个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公司必须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 （2）盗版风险

影视文化企业均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随着 VCD/DVD 技术、网络传播技

术的发展，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并愈演愈烈。盗版的存在，给影视剧的制作发行单位带来了极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虽然国家已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本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 **(3) 宏观经济风险**

影视传媒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国内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居民收入的变化都会对行业的发展状况产生影响，公司的业务和收益也将会相应受到一定的影响。

### **(4) 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广播电视信息产业方兴未艾，呈现迅速发展的势头。但我国影视信息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运行规则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与规范，行业的成熟与发展还需有一个不断积累经验的过程，这将会影响行业正常、规范的发展，公司的经营状况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 **(5) 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外聘智囊团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但由于不能确保创作团队主观判断与广大消费者主观判断的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影视剧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

一定的未知性，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市场风险

影视传媒市场经过十多年来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电影电视收视票房的逐步攀升，越来越多的民营影视制片公司大量涌现，市场竞争存在日趋激烈的风险。另外，广告市场方面，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的不断崛起，近年来国内网络广告的市场规模急速增长，传统媒介的影响力和价值将受到挑战。关于艺人经纪产业，整个行业均趋向集中化，主要公司的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跟随媒介环境和消费者的变化，增加媒介代理的种类、适度调整媒介代理结构，不能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艺人和经纪人队伍，不能迅速聚焦优势业务并通过复制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 3、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对包括广告电影电视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如果以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传媒文化行业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媒体广告，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等，某个关联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行业带来政策风险。

## （八）主要竞争情况

### 1、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经过数年的发展，春秋鸿主要业务涉及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和广告行销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完整的娱乐产业链，并有效整合成为一家民营综合性娱乐集团。在广告领域，绎春秋自成立以来与一线明星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逐步在娱乐行销领域逐步占有一席之地。2013年，绎春秋踏足体育营销产业，成为中国男子足球超级联赛5年战略合作伙伴，全权代理中超联赛广告产品研发和招商工作。在电视剧领域，公司采用与国内几家大型卫视与其联合投资拍摄的方式开展电视剧业务，致力于将每部电视剧打造成“精品剧”，收益率相对较为稳定。在电影领域，公司逐步与知名导演和演员、制作公司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具备投资专业型大制作影片的能力。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在签约艺人数量、艺人

整体水平、经纪业务收入等方面稳步发展，为公司电影、电视剧、广告业务做好充分的支持。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影视投资+广告行销”的全新商业模式

凭借多年来在广告界的深厚资历以及在广告经营运作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在积累大量娱乐资源的同时，以超前的意识和市场洞察力去观察中国娱乐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公司在传统广告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逐渐向娱乐行销领域发展，并与电视剧制作、电影投拍及艺人经纪等业务有效融合，实现产业链的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影视投资与广告行销的全新商业模式有效地实现了两板块优势互补功能，同时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也成为公司的有利竞争优势。

### （2）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媒体资源

公司在发展中成功积累了大量潜在客户，在维护和保持以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从而使公司的客户基础不断发展，保证了公司后续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另外，公司在媒体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与各种媒介资源建立了良好的联系和沟通。春秋鸿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原有媒介资源的维护和保持，并不断开拓新的资源和关系。

### （3）优秀的精英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传媒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为适应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使员工尽快成熟独立的开展业务，加快了新员工向业务专家的转换速度，提升了公司员工整体的业务素质。此外，为了保证精英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激励制度，以及不断完善员工待遇及各方面福利。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紧缺的资金限制了公司对商业大片的投资、精品剧的制作、知名艺人的引进，以及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传媒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传媒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巨头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虽在整个文化传媒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优势，但与国内大型文化集团，国际传媒巨头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 综合对策：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待时机成熟，申请在创业板或中小板上市。另外，随着股东的增资和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公司已初步具备拓展全国性市场的基础经验、客户基础和媒介基础。如果公司能顺利进入资本市场，不仅能够缓解资金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更能分担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加强。未来影视公司上市热潮将持续较长时间，影视与资本市场将进一步融合。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是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

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4月20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4月20日，刘岩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

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春秋鸿10.54%股份的股东李永良现持有北京麒麟网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网”）13.64%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麒麟网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游戏出版、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

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家庭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通讯设备。

李永良现为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麒麟网和春秋鸿均为其个人财务投资的影视传媒类公司，目前不在麒麟网和春秋鸿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担任任何职务，李永良均不实际控制麒麟网和春秋鸿，故春秋鸿与麒麟网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北京春秋弘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春秋弘毅是控股股东刘岩持有75%股权的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由自然人刘岩、李彬分别以货币出资7.5万元、2.5万元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898567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16号楼6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彬。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春秋弘毅的主营业务与春秋鸿相似，均有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劳务服务；会议服务。

为规范公司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春秋弘毅已于2013年7月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注销，并于当月在《北京青年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春秋弘毅于2013年4月11日通过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年检，于2013年7月22日获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其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春秋弘毅的注销申请已经向国税部门提交，目前注销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2014年6月完成注销程序。

刘岩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承诺：如因春秋弘毅因注销前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任何其他方追索其自身权益，将由本人承担，确保春秋鸿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影响春秋鸿的正常生产经营。

## 3、北京春秋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春秋智业注册资本30万元，于2005年由绎春秋、彭晓辉、王晓临、徐超分别出资21万、3万、3万、3万元设立。2011年12月春秋智业经股权变更后，刘岩以出资22.5万元成为控股股东，徐超出资7.5万元。2012年5月春秋智业第二次股权变更后，刘岩将全部出资额22.5万元转让给彭晓辉，不再作为春秋智业股东。春秋智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200794528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13号楼7门7号。法定代表人为徐超。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春秋智业已于2013年7月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并于2013年7月22日获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目前注销正在办理中。

#### 4、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秋鸿投资”）成立于2010年3月29日，由刘岩货币出资1港币设立，刘岩持有香港春秋鸿投资100%股权。香港春秋鸿投资为刘岩个人拥有的项目公司，其业务开展实际由春秋鸿控制。香港春秋鸿投资主营业务为海外影片代理发行，报告期内其主要业务为购买《暮光之城4》的电影版权和从UT斯达康取得《寒冬》电视剧项目借款，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 （2）香港春秋鸿投资在报告期内业务具体情况

###### ①购买《暮光之城4》的版权

2011年12月23日，香港春秋鸿投资与巅峰公司（SummitDistribution,LLC）签订《RIGHTS LEASED AND RESERVED》（以下简称“《暮光之城4上》”）的版权合约，香港春秋鸿投资出资50万美金购买《暮光之城4上》的版权。2012年1月15日，春秋鸿、DMG公司与香港春秋鸿投资签订《合作购买版权协议》，春秋鸿和DMG公司共同出资50万美金购买《暮光之城4上》的版权，出资比例分别为49%和51%。2012年11月3日，香港春秋鸿投资与巅峰公司签订《暮光之城4下》的版权合约，以100万美元的价格取得《暮光之城4下》的版权，并于2014年6月

将《暮光之城4下》的版权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春秋鸿及DMG（出资比例50%和50%）。

## ②取得UT斯达康的3500万人民币贷款

2012年11月，UT斯达康与香港春秋鸿投资签订《关于委托贷款的协议书》及《合同变更协议》，针对《寒冬》项目制作，UT斯达康向香港春秋鸿借款相当于3500万人民币的美元，协议利率20%。款项于2012年下半年和2013年初分批次进入香港春秋鸿美元账户，金额合计约为557.38万美元（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汇率约为6.28）；同时香港春秋鸿将款项分批次转入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春秋鸿），合计转入金额为499万美元（合计人民币3094.55万元，汇率约为6.20）。

香港春秋鸿投资在香港恒生银行的美元账户转账明细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日期	摘要	收款	支出		余额	折人民币 结汇 汇率	折人民币	备注
				转春秋鸿	对第三 方转款				
1	2012.11.20	收 UT《寒冬》 项目投资	1,589,825.12			1,589,825.12			
2	2012.11.21	转款春秋鸿		600,000.00		989,825.12	620.89	6,208,900.00	入账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 2012.11.6#凭证
3	2012.12.01	转款春秋鸿		400,000.00		589,825.12			
4	2012.11.29	收 UT《寒冬》 项目投资	1,591,089.90	-		2,180,915.02			
5	2012.11.30	转款春秋鸿		600,000.00		1,580,915.02	619.94	9,919,040.00	入账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 2012.12.2#凭证
6	2012.12.01	转款春秋鸿		600,000.00		980,915.02			
7	2012.12.01	转款春秋鸿		400,000.00		580,915.02			
8	2012.12.21	收 UT《寒冬》 项目投资	800,942.42			1,381,857.44			
9	2012.12.27	转款春秋鸿		600,000.00		781,857.44	622.31	1,244,620.00	入账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 2012.12.2#凭证
10	2012.12.31	转款春秋鸿		200,000.00		581,857.44		3,733,860.00	
11	2013.01.14	收 UT《寒冬》 项目投资	1,591,983.05			2,173,840.49			
12	2013.01.16	转款春秋鸿		600,000.00		1,573,840.49	620.19	7,380,261.00	入账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 2013.1.11#凭证
13	2013.01.16	转款春秋鸿		590,000.00		983,840.49			
14	2013.01.17	转款春秋鸿		150,000.00		833,840.49	620.54	930,810.00	入账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 2013.1.11#凭证
15	2013.06.04	转款春秋鸿		250,000.00		583,840.49	611.21	1,528,025.00	入账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 2013.6.45#凭证
16		账面余额				583,840.49			
18		汇总	5,573,840.49	4,990,000.00		583,840.49		30,945,516.00	

转入香港春秋鸿投资的557.38万美元与转出的499万美元之间的差额58.38万美元人民币主要产生原因如下：

A、香港春秋鸿投资支付50万美元购买《暮光之城4下》的版权；

B、香港春秋鸿投资代春秋鸿收取《暮光之城4上》的款约3万美元；(原应代收金额应为3.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1.6万元，扣除税金及手续费后为3万美元)；春秋鸿冲抵了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账面余额为3,072.95万元；

C、香港春秋鸿投资代春秋鸿支付《暮光之城》、《杨贵妃》等项目制作费及其他物料费约3.7万美元；

D、截至2014年6月末香港春秋鸿账户尚余约10万美元。

### ③债务重组——业务与资产的转移情况

经与UT斯达康友好协商后，香港春秋鸿投资、春秋鸿、UT Starcom, Inc.、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四方协议，将香港春秋鸿投资从UT斯达康的3,500万元债务转由春秋鸿偿付给HUTS，并冲抵春秋鸿对香港春秋鸿投资的其他应付款。同时香港春秋鸿投资将《暮光之城4下》的所有权益无偿转让给春秋鸿。2014年6月3日，春秋鸿召开董事会通过债务重组的决议，关联董事刘岩进行了回避；2014年6月18日，春秋鸿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债务重组的决议，关联股东刘岩进行了回避。2014年6月3日，香港春秋鸿召开董事会通过债务重组的决议。

《暮光之城4下》版权价值的确定依据：因香港春秋鸿投资的业务开展实际由春秋鸿控制，2012年11月3日，香港春秋鸿投资与巅峰公司签订《暮光之城4下》的版权合约，以100万美元的价格取得《暮光之城4下》的版权，并于2014年6月将《暮光之城4下》的版权以1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春秋鸿及DMG（出资比例50%和50%）。

报告期内，香港春秋鸿投资的资金账户有春秋鸿控制，以上业务开展并未对春秋鸿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未损害春秋鸿的相关利益，并对春秋鸿开拓海外业务及融资提供了支持。故报告期内，香港春秋鸿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彻底解决香港春秋鸿投资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春秋鸿于2014年1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春秋鸿文化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春秋鸿”），以取代关联方香港春秋鸿投资，承接公司未来开拓海外市场的职能。香港春秋鸿与香港春秋鸿投资不存在资产收购、股权转让或其他关联交易。

### （3）同业竞争消除情况

在完成债务重组后，香港春秋鸿投资将不再从事任何实际业务，并将于2014年7月启动注销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已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最迟于2014年底之前注销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在注销之前不再开展任何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机会，全部由春秋鸿全资子公司春秋鸿文化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承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春秋鸿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4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春秋鸿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春秋鸿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底刘岩向公司借款13.24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汽车款项，刘岩已于2013年1月归还。

除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刘岩	董事长、总经理	886.10	直接持股	53.38%
王晓临	董事	141.10	直接持股	8.50%
李彬	董事	-	-	0%
陈义良	董事	-	-	0%
温智伟	董事	99.60	直接持股	6.00%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周璐	监事会主席	-	-	0%
管莹莹	监事	-	-	0%
赵国庆	监事	-	-	0%
庞艳杰	财务总监	-	-	0%
刘丹丹	董事会秘书	-	-	0%
合计		<b>1,126.80</b>		<b>67.88%</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岩和董事李彬系不同姓氏亲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岩	董事长、总经理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春秋弘毅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李彬	董事	春秋弘毅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持股的其他公司
王晓临	董事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义良	董事	迈盛悦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间接持股的其他公司
		北京动感超越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持股的其他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亿天博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持股的其他公司
		北京木兰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温智伟	监事	海宁春秋鸿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刘岩	董事长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刘岩持股 100% 控制的公司
		春秋弘毅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技术服务；市场调查。	刘岩持股 75% 控制的公司
李彬	董事	春秋弘毅	同上	李彬持股 25% 的其他公司
陈义良	董事	迈盛悦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出租商业用房（限分支机构经营）。	陈义良通过北京亿天博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35% 股权的其他公司
		北京动感超越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	陈义良持股 30% 的其他公司
		北京亿天博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陈义良持股 45% 的其他公司
		北京木兰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陈义良持股 51% 的其他公司

在报告期内，除上表所列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27日由刘岩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10月28日，公司设立董事会，刘岩担任董事长，温智伟、陈义良、李彬、王晓临担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岩、温智伟、陈义良、李彬、王晓临。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周璐、管莹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国庆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周璐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刘岩先生。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岩为总经理、庞艳杰为财务总监、刘丹丹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21,809.06	5,629,407.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836,116.49	24,600,366.06
预付款项	134,555,687.92	86,125,171.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3,962.85	3,407,09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85,003.18	20,080,88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1,450.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2,324,030.47</b>	<b>139,842,927.0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4,430.70	3,222,633.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08.73	
开发支出		
商誉	2,715,599.78	2,715,599.78
长期待摊费用	263,1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876.36	415,23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87,225.70</b>	<b>6,353,470.14</b>
<b>资产总计</b>	<b>289,311,256.17</b>	<b>146,196,397.1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13,170.22	3,200,000.00
预收款项	42,798,447.00	23,240,19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9,362.32	76,035.42
应交税费	10,823,875.09	2,444,794.13
应付利息	340,604.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787,524.77	42,218,183.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5.87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621,309.68</b>	<b>131,179,206.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5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22,994.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580,000.00</b>	<b>222,994.09</b>
<b>负债合计</b>	<b>259,201,309.68</b>	<b>131,402,200.4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6,600,000.00	16,6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6,977.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75,064.03	-1,805,803.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29,772,041.66</b>	<b>14,794,196.69</b>
少数股东权益	337,904.8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109,946.49</b>	<b>14,794,196.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9,311,256.17</b>	<b>146,196,397.1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b>169,448,187.24</b>	<b>56,571,197.72</b>
二、营业总成本	<b>149,310,764.79</b>	<b>53,964,761.86</b>
其中：营业成本	126,562,491.16	41,855,06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8,194.04	1,585,156.88
销售费用	8,520,534.07	5,436,294.22
管理费用	7,481,068.20	3,922,794.59
财务费用	739,920.15	64,545.92
资产减值损失	4,118,557.17	1,100,90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66.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20,137,422.45</b>	<b>2,568,569.12</b>
加：营业外收入	163,322.33	
减：营业外支出	18,922.74	1,390,73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20,281,822.04</b>	<b>1,177,836.85</b>
减：所得税费用	5,306,072.24	1,002,04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4,975,749.80</b>	<b>175,791.2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7,844.97	175,791.25
少数股东损益	-2,095.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b>14,975,749.80</b>	<b>175,791.2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77,844.97	175,79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5.1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88,601.09	54,272,21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3,114.00	28,018,867.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331,715.09</b>	<b>82,291,081.4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11,515.35	111,271,64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1,885.83	4,944,82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8,545.89	1,144,86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3,745.92	10,562,37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0,965,692.99</b>	<b>127,923,707.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633,977.90</b>	<b>-45,632,625.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162,133.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000.00</b>	<b>162,133.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01.45	742,696.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7,401.45</b>	<b>742,696.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401.45</b>	<b>-580,563.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8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0	1,4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420,000.00</b>	<b>46,4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219.52	73,209.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786,219.52</b>	<b>73,209.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33,780.48</b>	<b>46,376,790.9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07,598.87</b>	<b>163,601.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407.93	5,465,806.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21,809.06</b>	<b>5,629,407.93</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00,000.00	-	-	-1,805,803.31	-	14,794,19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00,000.00	-	-	-1,805,803.31	-	14,794,19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596,977.63	14,380,867.34	337,904.83	15,315,749.80
(一) 净利润	-	-	-	14,977,844.97	-2,095.17	14,975,749.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977,844.97	-2,095.17	14,975,749.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40,000.00	3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340,000.00	34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596,977.63	-596,977.6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96,977.63	-596,977.63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	-	596,977.63	12,575,064.03	337,904.83	30,109,946.49

## (2)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00,000.00	-	-	-1,981,594.56	14,618,40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00,000.00	-	-	-1,981,594.56	14,618,40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5,791.25	175,791.25
（一）净利润	-	-	-	175,791.25	175,791.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5,791.25	175,791.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	-	-	-1,805,803.31	14,794,196.69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1,858.99	3,752,532.31
应收账款	36,262,566.28	17,670,441.26
预付款项	6,783,780.39	57,229,000.00
其他应收款	122,004,637.22	22,088,360.64
存货	8,718,779.54	19,976,550.17
其他流动资产	1,331,450.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6,393,073.39</b>	<b>120,716,884.3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0,292,987.23	9,632,987.23
固定资产	443,127.41	612,029.75
无形资产	9,208.73	
长期待摊费用	263,11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896.76	333,337.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792,330.26</b>	<b>10,578,354.87</b>
<b>资产总计</b>	<b>188,185,403.65</b>	<b>131,295,239.2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000.00	
预收款项	41,798,447.00	18,297,106.73
应付职工薪酬	13,479.77	14,375.06
应交税费	405,563.29	722,181.47
其他应付款	108,319,811.46	43,696,35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5.87	5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5,615,627.39</b>	<b>122,730,014.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222,994.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2,994.09</b>
<b>负债合计</b>	<b>165,615,627.39</b>	<b>122,953,008.6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6,600,000.00	16,600,000.00
盈余公积	596,977.63	
未分配利润	5,372,798.63	-8,257,769.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69,776.26</b>	<b>8,342,230.6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88,185,403.65</b>	<b>131,295,239.2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33,115,698.19</b>	<b>17,212,642.00</b>
减：营业成本	26,563,931.36	11,436,74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071.31	1,056,364.15
销售费用	1,274,795.06	3,344,258.37
管理费用	4,523,877.85	2,252,556.92
财务费用	23,824.40	29,059.54
资产减值损失	1,802,235.48	1,008,30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0	-37,866.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3,781,962.73</b>	<b>-1,952,508.58</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975.98	1,387,04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3,776,986.75</b>	<b>-3,339,550.38</b>
减：所得税费用	-450,558.87	-252,07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4,227,545.62</b>	<b>-3,087,475.37</b>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4,227,545.62</b>	<b>-3,087,475.37</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26,662.36	20,045,92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0,256.88	27,984,681.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076,919.24</b>	<b>48,030,608.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7,783.12	53,361,75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6,028.35	3,851,11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0,444.28	699,47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629.07	5,921,872.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99,884.82</b>	<b>63,834,220.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77,034.42</b>	<b>-15,803,611.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13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162,133.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93.04	519,72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27,786.87	21,550,062.7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020,679.91</b>	<b>27,069,788.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20,679.91</b>	<b>-26,907,654.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6,947.59	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706,947.59</b>	<b>46,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5.42	35,53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123,975.42</b>	<b>35,536.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17,027.83</b>	<b>45,964,463.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60,673.32</b>	<b>3,253,197.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2,532.31	499,335.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91,858.99</b>	<b>3,752,532.31</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00,000.00			-8,257,769.36	8,342,23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600,000.00			-8,257,769.36	8,342,23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6,977.63	13,630,567.99	14,227,545.62
(一) 净利润				14,227,545.62	14,227,545.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27,545.62	14,227,545.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 利润分配			596,977.63	-596,97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977.63	-596,977.63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		596,977.63	5,372,798.63	22,569,776.26

## (2)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00,000.00			-5,170,293.99	11,429,70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6,600,000.00			-5,170,293.99	11,429,70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7,475.37	-3,087,475.37
（一）净利润				-3,087,475.37	-3,087,475.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87,475.37	-3,087,475.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			-8,257,769.36	8,342,230.64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406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到公司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如下：

#### （1）广告收入确认方法

广告销售收入：广告发布后，公司核实广告的播出情况，根据广告的播出进度确认收入， $\text{收入} = \text{合同金额} \times \text{已经播出的期数占合同要求总期数的比例}$ 。公司一般 30 天确认一次收入。

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购买投放广告时间段，根据媒体提供的投放排期表，按实际广告销售成本投放进度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计算公式为： $\text{本期确认的收入} = \text{合同约定收入} \times \text{本期实际已投放广告次数} / \text{合同约定投放广告次数}$ 。

结算方式和定价机制：主要根据向媒体采购广告时间段的价格、客户购买时间段的规模等因素进行议价，一般每月根据投放广告进度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成本结转方法：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根据实际情况预计总成本，并按投放广告的进度分摊结转成本。具体成本结转公式为： $\text{本期确认的成本} = \text{项目总成本} \times \text{本期实际已投放广告次数} / \text{合同约定投放广告次数}$ 。

公司广告业务共有五类：地铁广告、电影贴片广告、微电影、植入广告和冠名广告发布，广告业务的收入与成本确认方法为在取得相关第三方提供的监播资料，并核对一致后，按照广告的播出进度占合同约定总期数的比例进行核算。具体来说，地铁广告按照广告已发布天数占合同约定总天数的比例确认收入；电影贴片广告按照广告已在院线播出期数占合同约定总期数的比例确认收入；微电影业务按照微电影在网络播出后的点击量占合同约定点击量的比例确认收入；植入广告按照被植入广告的电影在院线实际播出天数占总播出天数的比例确认收入；冠名广告发布业务按照企业已冠名期数占合同中约定的总期数的比例确认收入。

#### （2）电影、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影片完成摄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于影院上映后，院线公司提供票房总额结算单，电影投资方对院线提供的结算单进行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确认收入。从目前国内发行放映为主的影片来看，

电影票房的主要档期通常仅为3~5周，基本可以实现90%以上甚至100%的票房收入，电影的其他版权销售收入一般在影片上映5周内基本签约或约定价格，电影收入的实现周期相对电视剧而言很短。从编报时间来看，由于财务报告一般会在报告期后一个月内完成，如果电影上映存在跨期情况，但放映结束日基本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内，因此通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公司已经收到了相关收入的结算凭据，完全可以依据实际收入情况对跨期结转的销售成本进行调整，所以电影的预测收入仅为核算的过渡需要，不会对销售成本的跨期结转形成实质性影响。

②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③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④电影、电视剧预售的情况下，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交付母带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和结转成本。

### （3）明星经纪业务

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广告代言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与明星经纪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明星经纪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5）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成本结转方法和原则

公司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 (1)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

财政部2004年12月财会[2004]19号所发布的《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企业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应当尽可能接近实际。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如果企业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应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影片成本的结转，可以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企业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放映许可证）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 (2) 公司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具体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 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 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

上述公式的三项基础数据中，“影视剧库存总成本”和“本期（月）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为已知指标，“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为主观判断指标，由于存在客观政治、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预计销

售总收入与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最终实现的总收入之间会存在差异，因此，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首轮发行期内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测总收入。截至公司取得发行许可证日，一般情况下各剧目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或达成销售意向，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总收入。公司用于“计划收入比例法”的预测总收入=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金额+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根据意向估计的收入。

当电视剧发行收入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予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按实际发生收入占预测总收入的比例在首轮发行期之内配比结转（即本期确认的电视剧成本=电视剧总成本×实际发生收入/预测总收入）。若首轮发行期满公司实际发生收入小于预测总收入，则将尚未结转的成本在首轮发行最后一期内全部结转。

为了确保计划销售总收入与实际销售总收入尽可能接近，公司每年末对自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尚未满24个月的电视剧，根据实际签约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新的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具体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重新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总收入×100%

本期（月）应结转的销售成本=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调整后的计划销售成本率

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来看，预计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之间的差异不大、准确性较高，故运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较为准确。

### （3）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配比性

公司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广告、电影、电视剧、明星经纪业务的真实情况，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广告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广告的播出进度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风险已转移，相关经济利益预计能够流入公司，收入和成本随着广告的进程配比是合理的；电影、电视剧的预售并不在预售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而是在摄制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将影片、电视剧母带交付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和结转，这种做法认定预售模式只是买卖双方的意向性约定，而非实质性交易，只有在影片、电视剧交付使用时才可以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风险已经转移，经济利益预计能够流入公司，是合理的；版权一次性转让的情况中，以母带交付为依据确认收入和成本结转是与会计准则

的要求一致的，同时将电影、电视剧已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后的全部剩余成本结转为零，这样做反映了版权销售后该商品不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处理方法是合理的；经纪业务根据为艺人提供服务获得的佣金收入作为依据确认收入，并在当期按照为提供艺人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结转，是对收入与成本的良好配比。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成本结转方法对比

公司确认收入与成本结转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确认原则一致，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收入与成本的确认能够反映企业的真实情况。

广告业务收入与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思美传媒确认原则一致。思美传媒广告收入的确认方法：其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广告发布费。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的广告投放需求，选择合适的媒介，例如报纸、广播电台、杂志、网站等，经与客户确认《客户排期表》或客户订单后，执行广告投放计划，在广告投放后取得第三方提供的监播资料、样报、样刊等播出证明，按照投放的时间及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思美传媒广告成本的确认方法：其成本主要系公司支付给各报社、广播电台、杂志社或网站等的广告播出款。根据播出证明确认报纸、广播、杂志或网站等媒体播出广告后，公司按照与媒体约定的价格确认成本。以冠名广告发布业务为例，2013年公司从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获得其《环球影院》剧场的全年冠名广告独家代理权，合同金额780万元，该合同金额作为该广告业务成本结转依据，此后公司与滇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红药业”）签订《环球影院广告协议》合同，冠名费共计997.9万元，以此作为收入确认依据。2013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按照冠名期数占合同约定总期数的比例，根据与滇红药业的广告合同进行每期的收入确认，并按照获得独家代理权的合同总额780万元为依据结转每期成本。

电影、电视剧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方法，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华策影视，华策影视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华策影视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华策影视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华策影视根据自身电视剧发行的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在充分兼顾可靠性、谨慎性和配比性的基础上，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与其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电视剧销售收入和相关成本结转方法相同，版权一次性销售的确认原则也保持一致。以电视剧销售为例，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该剧发行许可证，与安徽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卫视四家电视台签订了《寒冬》电视剧销售合同，四份合同总金额6,712.23万元，2013年下半年公司完成电视剧《寒冬》拍摄，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并将母带交付给四家电视台，在年末确认6,712.23万元收入，并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5,581.64万元。

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明星经纪业务与华谊兄弟的艺人代理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核算方法一致。华谊兄弟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华谊兄弟艺人代理服务收入，与艺人代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艺人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以公司与旗下某艺人的合同为例，该艺人出演的电影、电视剧、舞台表演、商业演出及广告代言等活动，公司将其总收入的15%作为佣金进行收入确认，与明星经纪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明星经纪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与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合理，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与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成本、费用归集

### ①影视业成本费用归集

目前公司影视版权的取得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方式为外购影视版权，其主要成本构成为采购版权的成本、小额后期制作费及拷贝费；第二种方式为联合拍摄取得影视版权，成本费用主要为给影视制作方制作费、投资方以固定回报方式投取得固定回报款及其他可直接计入影视的费用。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影视业

相关成本。

#### ②广告业成本费用归集

目前公司广告业主要分为贴片广告和地铁广告。其中贴片广告成本为购买影院播放时间段所支付的费用；地铁广告为购买地铁广告播放时间段所支付的费用。公司按广告的播出进度结转相关成本。

#### ③经纪业务成本费用归集

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签约艺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公司将签约艺人出演的电影、电视剧、舞台表演等总收入的15%作为经纪业务收入确认，与明星经纪服务直接相关的费用，随明星经纪收入的确认而结转相应成本。

#### ④费用归集

目前公司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人员工资、会务费、招待费、业务差旅费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为房租物业费、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和福利、折旧费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及担保费用，其中对应专项贷款利息资本化进入存货并在销售实现时结转成本。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及费用核算内容与业务相匹配，划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

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
组合 2	非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项计提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户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涉及诉讼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5、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第一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第二条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第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7、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公司影视剧版权成本中包含资金成本主要由以下两块构成，一为以固定回报方式投资的款项，其计算方式为按季度计提固定回报，计算公式： $\text{投资金额} \times \text{年固定回报率} \times 3/12 - \text{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为银行专项资金借款利息，借款合同条款中约定为某部电影或电视剧拍摄的专项借款。资本化金额为专项借款实际产生的利息。目前公司拍摄期一般为一年以上，且专款专用，资金合同及资金支出同时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影视剧版权成本中包含的资金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相关规定，利息支出的会计处理、利息资本化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影视剧版权成本中包含的资金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相关规定，利息支出的会计处理、利息资本化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00	按合同约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⑥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0、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 15、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固定资产	480,628.49
未确认融资费用	60,847.33
贷：长期应付款	397,287.27
银行存款	144,188.55

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价值，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480,628.49 元，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60,847.33 元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在资产租赁期间(24 个月)，按月进行摊销。租赁期满，公司有权且有意向按约定价格留购此租赁物，公司按照自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规定审查其合同、发票、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16、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

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2家子公司，除此之外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公司	绎春秋	北京	2001年4月25日	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80208310-0
海宁春秋鸿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春秋	海宁	2012年8月3日	电视剧投资、制作	05132719-3
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春秋恒泰	北京	2013年9月5日	影视策划	07858661-1

## 1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944.82	100%	5,657.1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营业收入</b>	<b>16,944.82</b>	<b>100.00%</b>	<b>5,657.12</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较为迅速。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11,287.70万元，增幅199.53%，营业收入的增长全部都是主营业务的增长所致。2012和2013年公司没有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影视业	9,178.62	54.17%	1,721.26	30.43%
广告业	7,766.20	45.83%	3,935.86	69.57%
<b>合计</b>	<b>16,944.82</b>	<b>100.00%</b>	<b>5,657.12</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版权	9,009.44	53.17%	765.00	13.52%
电影版权	10.58	0.06%	207.80	3.67%
电影票房	--	--	386.44	6.83%
经纪服务收入	158.60	0.94%	362.02	6.40%
广告收入	7,766.20	45.83%	3,935.86	69.57%
<b>合计</b>	<b>16,944.82</b>	<b>100.00%</b>	<b>5,657.12</b>	<b>100.00%</b>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版权、电影版权、电影票房、经纪服务收入和广告收入五类，其中2012年和2013年电视剧和广告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分别占83.09%和9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长主要体现在电视剧和广告业务的增长，其中电视剧业务增长了10.78倍，广告业务增长了97.32%。在主营业务占比较小的电影和经纪服务业务呈现下降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 (1) 电视剧的收入增速较快

近几年来，我国的影视行业实现了迅速良性发展。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欲望、消费能力快速提升以及宏观政策大力扶植的背景下，影视市场已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视频道增多、电视剧新媒体播出平台增加等诸多有利因素的作用，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会越来越大，尤其对精品电视剧的需求不断增加。针对目前的电视剧市场普通电视剧供过于求，精品稀缺这一特点，公司近几年立足打造精品，把握市场动向，聘请编剧专门打造剧本，并约访名导演和演员一起完成影视作品。2012年度公司销售《再过把瘾》一部电视剧，2013年度公司不断加大对电视剧业务的投资，销售《寒冬》、《天下无贼》和《战雷》三部电视剧，导致电视剧作品多产的同时又具备较高的质量，从而提高了电视剧的销售收入。

公司电视剧版权具体销售情况为：2013年度，公司电视剧《寒冬》版权完成销售，与贵州电视台、安徽电视台、山东电视台三家签订了该片的首轮播映权许可合同，其中贵州电视台确定收入1,529.83万元，安徽电视台确定收入2,095.12万元，山东电视台确定收入1,700.49万元，共创收5,325.44万元；之后和陕西电视

台签订代理发行陕西、河南、河北三家电视台二轮上星播映合同，确定收入1,386.79万元。2013年电视剧《寒冬》版权销售收入共计6,712.23万元，占电视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4.50%。其他电视剧收入为《战雷》和《天下无贼》的销售收入，其中电视剧《战雷》确定收入1,482.50万元，电视剧《天下无贼》确认收入814.70万元，两部电视剧占电视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6%和9.04%。

## (2) 公司广告业务市场拓展范围扩充，业务量增长较快

据中国工商总局统计，中国广告市场规模从1998年的538亿元增长到2012年4,698亿元，年均增速高达16.7%；2012年中国广告经营额为4,698亿元，同比增长50.3%，创造了我国自广告业恢复以来的最大增幅，大大高于同期GDP的增长比率；2013年中国广告经营额达5,019.75亿元，比2012年增长6.84%。

公司以子公司绎春秋开展广告业务，报告期内，广告业务的增长率为97.32%，具体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广告业务分类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地铁广告	843.25	-21.07%	1,068.30
电影贴片广告	4,861.17	130.00%	2,113.59
微电影	9.43	--	--
植入广告	37.74	--	--
冠名广告发布	2,014.60	167.20%	753.96
<b>合计</b>	<b>7,766.20</b>	<b>97.32%</b>	<b>3,935.86</b>

2013年与2012年相比，除了地铁广告业务下降了21.07%以外，其他广告业务都有较快程度的增长，其中电影贴片广告和冠名广告发布的增长率为130.00%和167.20%。公司广告业务增长主要是因为2013年电影市场增长带动了电影广告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了对贴片广告的投入，从而促进了公司贴片广告的增长，具体包括：2013年度在电影贴片广告中，绎春秋将其代理的进口分账影片广告指定位置的广告招商权有偿许可授权给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确认收入1,953.61万元。绎春秋发布的LV-《地心引力》贴片广告确认收入756.60万元；在冠名广告中，绎春秋拥有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环球影院》栏目的独家招商权，确定收入930.19万元，在冠名广告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中居于首位。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增长的同时，也开拓了新的广告领域，包括微电影和植入广告。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快速增长。

### (3) 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将通过平台整合，丰富产业布局，以影视剧投资为支柱、以广告娱乐行销业务及传统广告代理业务为两翼的运营模式，带动文化创意产业链中娱乐行销和体育行销的并进发展，形成集群规模效应，凸显文化创意产业综合经济效益。2012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海宁春秋鸿专业进行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在公司电视剧业务发展规划中，公司定位于“打造精品影视剧目”，并采取联合拍摄模式，具体为在确定剧本及主创后，先行引进电视台的投资资金，与大型卫视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产品的发行收益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电视台的保证，有效降低拍摄风险，更好地保障后期发行。精品影视剧由于剧本、主创团队质量较高，通常制作费用较高，同时带来的收入也较大，2013年电视剧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为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重要步骤和良好开端。

由于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运作模式成熟，在国内市场上成功率高，但是电视剧、电影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制作周期较长，公司收入占比将可能跟随当年成功上映的电视剧或电影情况出现较大幅度的收入结构变化，存在公司业绩在年内和年度间大幅波动的风险。在影视剧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逐步增加投入，在保证影视剧产品质量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投资和制作更多的影视剧项目，通过不同项目的衔接来维持公司业务及收入的稳定发展。另外，公司通过发展多元化的业务，依托传统广告代理业务的稳定增长基础，逐渐向电视剧制作、电影投拍领域发展，降低收入结构变化对公司整体发展的影响，保持公司整体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620.85	27.27%	1,072.48	18.96%
华北地区	4,400.59	25.97%	1,381.74	24.42%
西南地区	3,203.30	18.90%	753.96	13.33%
西北地区	3,096.18	18.27%	1,854.70	32.79%
华南地区	1,126.69	6.65%	207.80	3.67%

中南地区	325.57	1.92%	--	--
华中地区	135.16	0.80%	--	--
东北地区	36.48	0.22%	--	--
海外地区	--	--	386.44	6.83%
<b>合计</b>	<b>16,944.82</b>	<b>100.00%</b>	<b>5,657.12</b>	<b>100.00%</b>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目前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两地的销售额分别为4,620.85万元和4,400.59万元。另外西南和西北地区业务量也比较大，分别为3,203.30万元和3,096.18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子公司绎春秋的广告业务销售区域为华北地区的北京、内蒙古、石家庄；华东地区的上海、青岛和南京；西南地区的云南和贵州；中南地区的广东；华南地区的广州。其中北京和上海两个城市是广告业务销售的主要区域，其次是西南的云南。主要原因：绎春秋自2001年成立至今，逐渐形成了自己成熟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同时在广告行业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在华北、华东和西南地区逐渐形成了自己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

## 5、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按照行业和产品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影视业	7,393.46	58.42%	1,143.67	27.32%
广告业	5,262.79	41.58%	3,041.83	72.68%
<b>合计</b>	<b>12,656.25</b>	<b>100.00%</b>	<b>4,185.51</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照具体业务性质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成本性质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视剧版权成本	制作成本	66,611,361.70	52.63%	6,580,668.53	15.72%
	资金成本	5,484,037.57	4.33%	-	-
	其他直接成本	446,216.74	0.35%	-	-
小计		72,541,616.02	57.32%	6,580,668.53	16.00%
电影版权成本	版权购买成本	33,264.01	0.03%	653,066.31	2.00%
	物料及后期剪辑成本	36,616.85	0.03%	-	-

产品名称	成本性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小计		69,880.86	0.06%	653,066.31	1.56%
电影票房成本	电影发行成本	-	-	1,214,499.68	2.90%
小计		-	-	1,214,499.68	2.90%
经纪服务成本	艺人宣传成本、经纪人员直接成本	1,323,065.24	1.05%	2,988,510.32	7.14%
小计		1,323,065.24	1.05%	2,988,510.32	7.14%
广告业务成本	购买地铁车门海报位置成本	3,413,525.70	2.70%	4,881,298.11	11.66%
	购买影院广告时段位置成本	36,042,929.41	28.48%	17,997,399.88	43.00%
	制作费	152,606.02	0.12%	-	-
	购买栏目冠名广告位置成本	13,018,867.92	10.29%	7,539,622.64	18.01%
小计		52,627,929.05	41.58%	30,418,320.63	72.68%
<b>合计</b>		<b>126,562,491.16</b>	<b>100.00%</b>	<b>41,855,065.47</b>	<b>100.00%</b>

#### (1)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 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电视剧和广告业务合计占总成本的 88.40% 和 98.90%, 且电视剧版权业务成本增长了 10 倍, 广告成本增长了 73.01%。

#### (2) 电影业务成本确认方式——计划收入比例法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公司电影版权和票房业务的收入、成本的确认是因为购买、销售电影《暮光之城 4 上》。2012 年度, 公司电影版权转让和票房发行确认收入 5,942,432 元, 2013 年度电影版权转让确认收入 105,840 元, 两年间共确认收入 6,048,272 元。2012 年度公司电影版权转让和票房发行确认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98.25%。

2012 年 1 月 15 日, 春秋鸿有限、DMG 与香港春秋鸿投资签订《合作购买版权协议》, 协议规定春秋鸿有限和 DMG 公司共同出资 50 万美金, 购买《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 其中春秋鸿有限出资 24.5 万美金, 按当时汇率折算合人民币 1,900,830 元, 占出资总额的 49%。公司购买《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共花费 1,900,830 元人民币, 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 2012 年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 影视剧实现销售收入 × 影视剧库存总成本 / 预计影视剧成本结转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times 100\% = 5,942,432 \times 1,900,830 / (5,942,432 + 105,840)$

$\times 100\% = 1,900,830 \times 98.25\% = 1,867,565.99$  元。

公司在 2012 年确认购买《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成本 1,867,565.99 元，2013 年确认购买版权的成本 33,264.01 元。2013 年度公司除了确认部分购买版权的成本外，还发生并确认了 36,616.85 元的物料及后期剪辑成本。报告期间，公司电影版权和票房的成本共确认 1,937,446.85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电影业务成本结转合理，符合《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版权	9,009.44	7,254.16	19.48%	765.00	658.07	13.98%
电影版权	10.58	6.99	33.93%	207.80	65.31	68.57%
电影票房	-	-	-	386.44	121.45	68.57%
经纪服务收入	158.6	132.31	16.58%	362.02	298.85	17.45%
广告收入	7,766.20	5,262.79	32.23%	3,935.86	3,041.83	22.71%
<b>合计</b>	<b>16,944.82</b>	<b>12,656.25</b>	<b>25.31%</b>	<b>5,657.12</b>	<b>4,185.51</b>	<b>26.01%</b>

2013 年电视剧和广告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均有所上升，其中，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8% 和 13.98%，广告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3% 和 22.71%。但由于电影业务和经纪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总体的毛利率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

### (1) 电视剧和广告业务毛利率提高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拍摄电视剧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电视剧	集数	单集收入	单集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度	再过把瘾	38	201,315.79	173,175.49	13.98%
	合计	-	201,315.79	173,175.49	13.98%
2013 年度	寒冬	38	1,766,376.19	1,468,852.46	16.84%
	天下无贼	23	354,218.26	223,006.74	37.04%
	战雷	32	390,132.71	305,159.67	21.78%
	合计	-	2,510,727.17	1,997,018.87	20.46%

2012 年度公司销售《再过把瘾》一部电视剧，其毛利率为 13.98%。2013 年度销售《寒冬》、《天下无贼》和《战雷》三部电视剧，综合单集电视剧的毛利率为 20.46%。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的单集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公司不断加大对电视剧业务的投资，导致电视剧作品多产的同时又具备较高的质量，从而提高了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在此期间，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投资拍摄经验，懂得有效的控制销售成本，从而使得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仅《暮光之城 4 上》一部电影版权完成销售，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电影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度	暮光之城 4 上	5,942,432.00	1,867,565.99	68.57%
	合计	5,942,432.00	1,867,565.99	68.57%
2013 年度	暮光之城 4 上	105,840.00	69,880.86	51.46%
	合计	105,840.00	69,880.86	51.46%

2012 年《暮光之城 4 上》版权销售确认了该部电影的大部分收入并结转了成本。2013 年，该部电影二次版权销售仅取得 105,840 元收入，毛利率亦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的平均单价和成本数据等情况：

广告业务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地铁广告	89,150.64 元/月/车组	40,000 元/月/车组	55.13%	94,700 元/月/车组	45,000 元/月/车组	52.48%
电影贴片广告	96.67 元/场	53 元/场	45.17%	53 元/场	39.60 元/场	25.28%
微电影	23,584.91 元/部	38,151.51 元/部	-61.76%	-	-	-
植入广告	377,358.48 元/部	-	100.00%	-	-	-
冠名广告发布	191,903.85 元/次	150,000 元/次	21.84%	182,750 元/次	150,000 元/次	17.92%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微电影的单个广告的毛利率为负值外，其他类别的单个广告都呈现不同程度的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2012 年度，公司代理电影《泰坦尼克号 3D》、《复仇者联盟》、《神奇蜘蛛侠》等影片的贴片广告，毛利率在 20%-30%之间；2013 年度，公司代理电影《007》、《致青春》、《独行侠》、《超人钢铁之躯》、《怪兽大学》、《惊天魔盗团》等影片的贴片广告，毛利率在 30%-50%之间。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电影市场迅速发展，直接带动电影贴片广告的增长。公司把握市场发展的机遇，取得了多部优秀电影

贴片广告的代理权，提高了公司电影贴片广告的销售收入，在此期间，公司有效的控制广告的销售成本，从而促使毛利率的增长。

## (2) 综合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公司电影版权和票房，以及经纪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而电影版权和票房收入在 2012 年度占比较高，对 2012 年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2012 年电影版权和票房收入的确认主要是电影《暮光 4 上》确认了大部分的收入，金额为 594.24 万元，结转成本 186.76 万元，2013 年仅确认了 10.58 万元的销售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频道版权收入，成本按计划收入比例法应结转的成本为 3.33 万元，再加上其他销售成本 3.66 万元，导致 2013 年《暮光 4 上》的销售毛利率由 2012 年的 68.57% 下降至 2013 年的 33.93%。由于 2012 年《暮光 4 上》毛利率较高，为 68.57%，同时由于 2012 年公司总体收入较低，电影业务收入占总的收入比例较高，提升了 2012 年的综合毛利率。

经纪业务收入的下降是因为公司的主要签约演员聂远等合同到期，同时演员业务量的减少，导致收入下降，毛利率也有小幅下降。

##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谊兄弟	电影	108,126.50	48,766.10	54.90%	61,290.57	39,654.90	35.30%
	电视剧	51,792.61	28,543.55	44.89%	38,047.45	16,733.39	56.02%
	经纪	16,097.76	3,941.66	75.51%	23,034.53	7,281.06	68.39%
	综合	198,835.36	88,813.01	55.33%	138,370.06	68,461.41	50.52%
华策影视	影视剧	88,939.53	49,333.84	44.53%	70,184.90	33,170.18	52.74%
	广告	1,522.76	137.56	90.97%	1,142.95	12	98.95%
	综合	90,817.17	49,718.85	45.25%	71,327.85	33,182.18	53.48%
华录百纳	电视剧	35,233.11	18,154.71	48.47%	35,848.55	19,754.10	44.90%
	电影	1,860.53	1,836.96	1.27%	3,305.25	2,090.72	36.75%
	经纪	684.09	200.78	70.65%	186.5	35.42	81.01%
	综合	37,777.73	20,192.44	46.55%	39,340.30	21,880.24	44.38%
思美传媒	电视广告	143,777.21	125,931.27	12.41%	128,033.96	109,641.43	14.37%
	户外广告	7,293.92	6,407.05	12.16%	5,932.80	6,026.09	-1.57%
	其他广告	10,430.66	7,811.63	25.11%	7,747.39	5,932.87	23.42%
	品牌管理	2,346.72	493.29	78.98%	2,683.28	1,274.34	52.51%
	综合	163,848.51	140,643.24	14.16%	144,397.42	122,874.72	14.91%

上市公司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春秋鸿	电视剧	9,009.44	7,254.16	19.48%	765	658.07	13.98%
	电影	10.58	6.99	33.93%	594.24	186.76	68.57%
	经纪	158.6	132.31	16.58%	362.02	298.85	17.45%
	广告	7,766.20	5,262.79	32.23%	3,935.86	3,041.83	22.71%
	综合	16,944.82	12,656.25	25.31%	5,657.12	4,185.51	26.01%

相比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电影版权及票房分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该笔电影业务收入为单一一部电影《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引进，国内院线发行分账以及网络版权出售收益，公司并未对该片进行电影拍摄制作投入，而该影片海外影响较大、导致引进后国内票房较好，从而带来该项目收入毛利率较高；公司电视剧业务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主要因为公司在电视剧制作业务的开展理念-“打造精品项目”，秉承此发展理念，公司在电视剧业务中先行引入电视台参与投资，提前确保了产品未来的销售，大幅降低了投资风险，同时也降低了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在投资拍摄电视剧时公司并不直接参与制作，而是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进行制作，保证了电视剧产品的制作质量，也丧失了部分制作过程中的收益，降低了业务毛利率；公司广告业务毛利率基本符合广告行业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的提升主要原因是2013年国内电影市场大发展带来的公司贴片广告业务的大幅增加，而代理贴片广告毛利率高于传统广告业务毛利率，从而提升了广告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水平合理，综合毛利率下降是由公司两年内业务特点导致的，符合行业特征。

##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944.82	5,657.12
销售费用	852.05	543.63
管理费用	748.11	392.28
财务费用	73.99	6.4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03%	9.61%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41%	6.9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4%	0.11%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9.88%	16.66%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345.76	178.84
会务费	136.71	44.73
业务招待费	115.54	17.65
差旅费	97.63	83.90
办公费	33.31	50.88
交通费	26.87	12.40
养车费	22.61	34.49
业务宣传费	12.98	--
制作费	6.86	17.54
服务费	6.42	6.09
咨询费	5.74	34.37
修理费	3.77	9.24
邮电费	3.67	0.97
福利费	1.95	3.01
劳保费	1.18	2.45
保险费	15.07	3.84
其他	15.99	43.23
合计	852.05	543.63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308.42 万元，增长率为 56.73%，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的几项费用为工资、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与 2012 年相比，增长率分别为 93.33%、205.63%、554.62%和 16.36%。

本公司的工资、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业务人员从 2012 年的 8 人增至 2013 年的 18 人，在增加人员的同时，也提高了薪酬待遇；（2）2013 年公司主要在影视业务投入较大，相关的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策划会议等相关业务的研讨会随业务的开展而不断的增加，因此造成会务、招待、差旅等相关费用较 2012 年有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公司影视业务良好的销售情况和广告业务良好的回款状况，公司本

着增收节支的原则，从而使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远低于收入的增长。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48.11万元及392.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1%、6.93%。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租物业费	191.54	117.90
工资	173.58	110.42
折旧费	106.64	100.81
会议费	36.38	--
装修维护费	34.43	--
保险	28.11	24.49
差旅费	28.89	0
公积金	15.63	7.59
审计费	15.72	5.30
招待费	15.47	--
办公费	13.09	0.14
工会经费	11.57	9.04
顾问费	11.97	3.00
税金	8.35	--
福利	4.43	--
残保金	3.55	3.09
其他	48.76	10.49
<b>合计</b>	<b>748.11</b>	<b>392.28</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房租、物业费及折旧费等。和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总体上涨了 90.71%，主要是由于与房租和物业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租赁新的办公楼，房租和物业有所提高。虽然管理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3.99万元及6.45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44%和0.11%。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1.80万元和广告公司在交通银行的贷款担保费52.20万元。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3.62	7.32
减：利息收入	1.83	2.70
利息净支出	21.80	4.62
其他	52.20	1.83
合计	<b>73.99</b>	<b>6.45</b>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基金理财产品的投资损失了 3.79 万元，全部为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购入 20 万元理财基金，于 2012 年收回基金赎回款 16.21 万元，损失 3.79 万元。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的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60	-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	-138.32
小计	<b>14.44</b>	<b>-139.07</b>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05	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10.18</b>	<b>-138.98</b>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10.39	-13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78	1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7.60	156.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b>0.68%</b>	<b>-790.6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的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2013 年	金额（元）	2012 年	金额（元）
社保滞纳金	248.52	澠水之战项目损失	1,383,192.00
物业押金	60.00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12,640.96		
总计	<b>12,949.48</b>	总计	<b>1,383,192.00</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2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68%和-790.60%。

2012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38.98万元，其原因是《淝水之战》公司2012年筹拍《淝水之战》后，因当时古装戏《杨家将》、《铜雀台》等类似题材作品在电影市场反响不好，公司决定停止此项目，并不再续拍，公司按照其账面价值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公司选片的时候，能及时终止不适合市场的影片，把损失降到最低，也体现了公司选片的谨慎性。

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制片企业在影片投产开拍后，中途因故停拍且以后不再续拍，以及影片已经摄制完成，经审查后未通过的，须将该影片作报废处理。经核准报废时，按其账面价值，借记“营业外支出--影视片损失”科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淝水之战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

2013年度，公司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2012年车辆购置税的滞纳金和2013年公司一名员工社保的滞纳金，公司未再发生大额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低。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针对淝水之战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征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金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金额		拨款单位/相关批准文件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税收补贴	161,400.00	--	【海政办发（2011）141号】
水力资源返款	1,922.33	--	【海政办发（2011）141号】

项目	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金额		拨款单位/相关批准文件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163,322.33	--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海政办发[2011]141号文件“关于印发海宁市影视文化产业若干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设立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对入住影视基地的企业奖励10年，前5年企业营业税、城建税和增值税形成的地方留存部分按100%，后5年按60%给予奖励。在此政策下，2013年公司拍摄的《寒冬》获得税收补贴16.14万元，同时获得水力资源返款0.19万元。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58 万元和 1,497.57 万元，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的提高。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和广告业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对于影视业务，公司不断加大对影视作品的投资，2012 年只有《再过把瘾》一部电视剧作品确认收入，而 2013 年有三部电视剧作品确认收入。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不断加大对电视剧业务的投资，促使电视剧作品多产的同时又具备较高的质量，从而提高了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投资拍摄经验，也与电视台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促使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对于广告业务，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电影市场迅速发展，直接

带动电影贴片广告的增长。公司把握市场发展的机遇，取得了多部优秀电影贴片广告的代理权，提高了公司电影贴片广告的销售收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保持原有广告业务增长的同时，也不断拓展广告业务的范围，并且广告业务的回款情况良好，从而使得广告业务的收入也有了迅速的增长。同时，公司有效的控制广告的销售成本和期间费用，促使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 毛利率的变化。虽然从总体上看公司的毛利率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但对于构成主要收入的电视剧和广告业务的毛利率都是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电视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8% 和 19.48%，广告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1% 和 32.23%。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销售经验，懂得有效的控制销售成本，从而导致毛利率的提高。

(4) 费用变化。虽然报告期内费用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费用的增长速度远低于收入的增长，所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家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	增长率
华录百纳	37,788.33	39,340.30	-3.94%
华策影视	92,046.57	72,091.15	27.68%
思美传媒	163,848.51	144,397.42	13.47%
春秋鸿	16,944.82	5,657.12	199.5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家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	增长率
华录百纳	12,336.58	11,700.77	5.43%
华策影视	25,826.47	21,504.17	20.1%
思美传媒	8,408.83	9,452.05	-11.04%
春秋鸿	1,497.57	17.58	8,419.05%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四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虽有增有减，但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和其他三家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更大，主要原因是：春秋鸿处于发展初期，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较小，2013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销售收入的提高，就能呈现较高的增长幅度。而对于三家上市公司，业务发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虽有所增长，和之前较大基数相比，增长的幅度相对较小。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88%和 89.59%，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65%和 88.01%，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影视行业属于发展初期，影视项目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公司投资的影视项目在前期筹备拍摄阶段主要依靠联合拍摄资金资助款项及银行借款，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盈利水平提高、累计盈余增加引起的。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1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根据产销规模有所增长，并且随着经营的积累和周转，货币资金呈现上涨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高位运行，公司能力仍存一定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影视剧作品的投资，在继续拍摄电视剧作品《寒冬》的同时，再次启动拍摄电影《杨贵妃》，两部影视剧作品的拍摄占用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的负债率较高。公司利用《暮光》、《再过把瘾》等项目回款在 2013 年末陆续清偿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及部分联合拍摄资金，促使公司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还款安排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分（支）行	500	日常经营周转	到期日偿还本金，每季末月的 20 日结息	2014.0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分（支）行	1,000	日常经营周转	到期日偿还本金，每季末月的 20 日结息	2014.11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	1,5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电影	要求《寒冬》每一笔回款的 30%用于归还贷款，剩余贷款到期日前 2 个月	2014.12

序号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还款安排	到期日
			《杨贵妃》后期拍摄及制作	归还 30%，到期前 1 个月归还 30%，到期归还剩余款项	
4	北京先锋创影投资管理 中心	1,158	摄制电影	到期日还本付息，若不能支付本金， 则可与对方签署借款协议的延期支 付协议	2015.10
5	北京先锋创影投资管理 中心	2,500	摄制电影	到期日还本付息，若不能支付本金， 则可与对方签署借款协议的延期支 付协议	2015.09
6	北京先锋创影投资管理 中心	400	摄制电影	到期日还本付息，若不能支付本金， 则可与对方签署借款协议的延期支 付协议	2015.09
7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 有限公司	1,200	日常经营周转	2014.07.31 偿还	2014.07
8	深圳市源兴纳米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400	日常经营周转	延期偿还	2014.05
9	北京万锦坤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0	日常经营周转	2015.06.30 偿还	2015.06
10	深圳市福田区国辉经 营部	150	日常经营周转	2014.04 已偿还	2014.04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并与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公司处于成长期，资金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1、2.5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5 和 4.8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视剧在向电视台交付母带确认收入后，一般电视台在节目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公司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本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答复增长，销售成本结转增速较快；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已开拍的影视剧作品陆续入库，但公司存货的增长速度远低于销售成本的增加，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

### 4、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88,601.09	54,272,21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3,114.00	28,018,86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31,715.09	82,291,08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711,515.35	111,271,64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1,885.83	4,944,82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8,545.89	1,144,86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3,745.92	10,562,3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65,692.99	127,923,70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3,977.90	-45,632,625.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现处于发展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一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投拍电视剧《战雷》、《寒冬》等发行确认收入后，受发行周期、发行剧集规模的影响，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同时公司投资拍摄电影《杨贵妃》，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1,532.55	27,991,894.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380.27	6,722,097.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	资金性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与公司关系
陕西广电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6,000,000.00		非关联方
云南卫视	项目投资款		5,000,000.00	非关联方
北京木兰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陈义良	项目投资款	10,000,000.00		非关联方

安徽华星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12,000,000.00		非关联方
上海皓境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非关联方
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0,000.00		非关联方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23,096.00	21,106,420.00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张洁	往来款	3,000,000.00		非关联方
小计		55,923,096.00	26,106,420.00	

2012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	资金性质	2012 年金额	与公司关系
关旭	往来款	4,000,000.00	非关联方
香港 STAGE	项目投资款	1,500,000.00	非关联方
小计		<b>5,500,000.00</b>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分析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3 年	2012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227,545.62	-3,087,47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2,235.48	1,008,300.02
固定资产折旧	183,832.97	168,324.92
油气资产折耗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626.2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77.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4,727.46	3,84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23,975.42	35,536.90
投资损失	-15,000,000.00	37,86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0,558.87	-252,07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1,257,770.63	-4,442,14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437,630.60	-45,374,95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348,033.02	36,099,157.2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7,034.42	-15,803,61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91,858.99	3,752,532.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52,532.31	499,33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0,673.32	3,253,197.07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①存货增加 1,110.41 万元，主要是投资拍摄电视剧《寒冬》，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增加 1,345.12 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607.93 万元，主要是：I、应收账款增加 8,623.58 万元，主要是投资拍摄电视剧《寒冬》，已交付母带确认收入共计 6,712.23 万元，但电视台尚未播映，公司尚未收回资金，应收账款增加 6,712.23 万元；另外电视剧《战雷》确定收入 1,482.50 万元，2013 年收回 372.5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109.99 万元；II、预收账款增加 4,843.05 万元，主要是联合投资拍摄电影《杨贵妃》前期投入资金。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518.23 万元，主要是：I、预收账款增加 1,955.8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电影《杨贵妃》预收的制片款项 3,000 万；II、其他应付增加 7,856.93 万元，主要是电视剧《寒冬》和《战雷》应付联合拍摄方的投拍资金及固定回报、应付股东和香港春秋鸿投资的暂借款、应付贴片广告款项。

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63.40 万元。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539.44 万元。主要是：I、预付天益仁和拍摄电视剧《寒冬》2,362.64 万元、电影《杨贵妃》2,564.90 万元、电视剧《战雷》1,080 万元款项，以及预付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广告业务 466.98 万元等；II、《再过把瘾》版权销售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900 万，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业务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484.40 万元，《暮光 4 上》版权销售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420 万。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225.06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付款香港春秋鸿投资

2,110.64 万元以及应付联合拍摄方的投拍资金及固定回报款项。

以上因素共同导致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563.26 万元。

### 3) 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影视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大电视台，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信用期一般为 1 年半。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销售信用期一般为 1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0.38%，绝大多数为正常回款期内。根据公司过往经营记录，各大电视台或知名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级别较高，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

### 4) 采购支付政策

公司主要委托合作伙伴天益仁和、梦境影视等来制作电影和电视剧，支付方式为公司根据制作方投资预算，按照筹备进度分批支付。

广告业务主要采购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等客户的广告时段，一般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保证金或冠名广告款，随后按季度按 25%的比例支付完毕。

### 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及具体原因

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净利润	差额	主要原因分析
2012 年	-45,632,625.61	175,791.25	-45,808,416.86	随着公司影视剧制作、广告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539.44 万元，同时其他应付香港春秋鸿投资大幅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225.06 万元，共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563.26 万元
2013 年	-32,633,977.90	14,975,749.80	-47,609,727.7	随着公司影视剧制作、广告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存货增加 1110.4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607.93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518.23 万元，共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263.40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或金额较小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速度较快所致。

#### 6) 公司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对影视制作企业而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备以下两大特性：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周期性，即影视剧从启动投资开始拍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往往需要 1 年以上的周期，投资摄制到发行普遍存在跨期现象；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非均衡性，在影视剧的摄制和发行过程中，资金流出持续全部过程直至发行结束，而影视剧发行结束后资金的回笼往往在某几个时点发生，呈明显的间歇性，从而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非均衡性。由于上述特性的存在，影视剧的摄制发行周期和规模的扩张速度对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构成重大的影响，这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运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规模较小，单纯依靠自身积累的滚动发展，无法实现生产经营规模较快速度的发展。目前虽然公司的销售持续增长，现金回收量也持续增长，但相比于生产规模的更快增长，公司的经营性现金依旧紧张。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则可以通过不同影视剧摄制发行周期的交叉来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以确保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周期性和非均衡性，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经常面临着某一时段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需要外部筹资的情形。一旦不能以适当的投资条件、资金成本及时地获得所需资金，公司的生产计划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更不用说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资金短缺已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要建立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从公司实际情况来看，虽然存在经营性现金紧张的情形，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及回收情况良好，同时注重维护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贷款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或金额较小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速度较快所致，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7)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影视剧业务采取两种联合投资拍摄模式。第一种是电视台以投代购模式，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将电视台联合投资资金计入预收账款，在影片完成拍摄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交付母带给电视台，并确认收入。第二种为以融资借款形式拍摄电影和电视剧，投资本金计入其他应付账款，约定固定回报的，按照合同约定将固定回报部分结转公司成本并将固定回报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约定按照投资比例分成的，分成部分直接计入其他应付款。以上两种联合投资拍摄导致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2,324.02万元和4,279.8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69%和16.51%，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221.82万元和12,078.75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32.13%和46.60%。公司电视剧业务先行引进电视台的投资资金，与大型卫视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产品的发行收益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电视台的保证，有效降低拍摄风险，更好地保障后期发行。

但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者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仍然可能因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4万元，主要为收回春秋智业投资款21万元，并支付购置固定资产41.7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3.38万元，其中主要是取得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借款7,558.00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金额2,950.00万元，大部分为股东借款，并且主要支出是偿还债务6,500万元。

2012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6.3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3.2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6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7.68万元，其中取得北京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借款4,500万元，并且支付股利及借款利息等7.32万元。

#### 四、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2.18	0.86%	562.94	4.03%
应收账款	11,083.61	39.26%	2,460.04	17.59%
预付款项	13,455.57	47.66%	8,612.52	61.59%
其他应收款	199.40	0.71%	340.71	2.44%
存货	3,118.50	11.05%	2,008.09	14.36%
其他流动资产	133.15	0.4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232.40</b>	<b>100.00%</b>	<b>13,984.29</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70	6.54
银行存款	237.48	556.40
<b>合 计</b>	<b>242.18</b>	<b>562.94</b>

##### (2)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明细及变动原因分析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21.09	90.38%	315.63	2,206.64	84.66%	66.20
1-2年	1,061.23	9.12%	212.25	399.46	15.33%	79.89
2-3年	58.34	0.50%	29.17	--	--	--
3-4年	--	--	--	0.12	0.01%	0.10
4-5年	0.12	--	0.12	--	--	--

合 计	11,640.78	100%	557.17	2,606.23	100%	146.19
-----	-----------	------	--------	----------	------	--------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4.66%、90.3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06.23 万元和 11,640.78 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增大，主要原因是电视剧《寒冬》、《战雷》等电视剧销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完成电视剧《寒冬》的拍摄，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并将母带交付给四家电视台，实现收入 6,712.23 万元，年末确认 6,435.74 万元应收账款；电视剧《战雷》2012 年完成拍摄，2013 年 4 月取得发行许可证，2013 年 5 月交付母带，年末形成应收账款为 1,428.82 万元。2013 年两部剧的应收账款合计 7,864.5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7.55%。

公司总体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由影视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电视剧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方可，而电视台一般在节目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收入确认与销售回款时点不同。一般来说，一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越接近当年期末，那么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其收入的比例越高。

##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变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末		2012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化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华谊兄弟	114,718.43	15.91%	100,073.10	24.18%	14.63%	年末发行影视剧票房结算款增加
华策影视	52,832.84	25.09%	33,446.73	18.93%	6.16%	主要系受影视剧发行周期和时点的影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亦相应增加
华录百纳	29,725.22	25.95%	22,976.25	21.08%	4.87%	主要系下半年新增剧目的销售收入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
思美传媒	24,648.98	30.92%	11,873.16	20.67%	10.25%	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新增投放量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名称	2013年末		2012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化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		
春秋鸿	11,083.61	38.31%	2,460.04	16.83	350.55%	收入规模扩大，受影视剧发行周期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受影视剧项目制作、发行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的行业特征影响，影视传媒类上市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投资制作影视剧产品的增加，均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如果期末影视作品的发行量较大，一般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因此，各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较大，具备较强的波动性。

公司影视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大电视台，公司给予客户的销售信用期一般为1年半。广告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销售信用期一般为1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90.38%，绝大多数为正常回款期内。根据公司过往经营记录，各大电视台或知名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级别较高，历史上未发生过坏账。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末广告业务的应收账款已经基本收回，电视剧业务的应收账款在正常的回款期内有小部分已经收回。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发生是真实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特点是相匹配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发生是真实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特点是相匹配的。

###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寒冬	非关联关系	18,025,200.00	1年以内	15.48%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寒冬	非关联关系	16,216,200.00	1年以内	13.93%
安徽广播电视台	寒冬	非关联关系	15,416,000.00	1年以内	13.24%
陕西卫视	寒冬	非关联关系	14,700,000.00	1年以内	12.63%
北京梦境影视文化	战雷	非关联关系	14,288,164.80	1年以内	12.27%

单位名称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b>合计</b>		--	<b>78,645,564.80</b>	--	<b>67.5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视丰德影视版权代理公司	再过把瘾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年以内	34.53%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暮光4上	非关联方	4,200,000.00	1年以内	16.1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奇蜘蛛侠	非关联方	4,844,000.00	1年以内	18.59%
DMG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暮光	非关联方	2,369,208.78	1-2年	9.0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爱情36计	非关联方	732,994.00	1-2年	2.81%
<b>合计</b>		--	<b>21,146,202.78</b>	--	<b>81.14%</b>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 （3）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83	86.96	5.69	65.59	47.75	1.97
1-2年	2.22	1.01	0.44	65.81	47.91	13.16
2-3年	23.24	10.64	11.62	--	--	--
3-4年	--	--	--	5.97	4.34	4.77
4-5年	3.02	1.39	3.02	--	--	--
<b>合计</b>	<b>218.31</b>	<b>100</b>	<b>20.78</b>	<b>137.37</b>	<b>100</b>	<b>19.91</b>

2012年末以及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60.62万元和220.18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物业、房租押金以及备用金、差旅借款等。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置景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5.42%
北京春秋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垫付款	232,357.70	2-3 年	10.55%
		30,241.23	4-5 年	1.37%
北京天桥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2,500.00	1 年以内	8.29%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费	97,044.09	1 年以内	4.41%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能源押金	74,320.00	1 年以内	3.38%
<b>合计</b>		<b>1,616,463.02</b>	--	<b>73.42%</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温智伟	借款	2,100,000.00	1 年以内	58.23%
中华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	暂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3.87%
北京春秋智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垫付款	232,357.70	1-2 年	6.44%
		30,241.23	3-4 年	0.84%
北京永康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46,734.38	1 年以内	1.30%
		181,106.25	1-2 年	5.02%
刘岩	借款	132,428.31	1 年以内	3.67%
<b>合计</b>		<b>3,222,867.87</b>	--	<b>89.37%</b>

③截至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刘岩	53.38	--	--	132,428.31	--
<b>合计</b>		<b>53.38</b>	--	--	<b>132,428.31</b>	--

截至 2012 年末，刘岩向公司借款 13.24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汽车款项，刘岩已于 2013 年 1 月归还。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所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末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2 末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春秋弘毅	其他关联方	18,709.17	0.85%	--	--
温智伟	股东	--	--	2,100,000.00	58.23%
春秋智业	其他关联方	--	--	262,598.93	7.28%
刘岩	控股股东	--	--	132,428.31	3.67%
合计	--	<b>18,709.17</b>	<b>0.85%</b>	<b>2,495,027.24</b>	<b>69.18%</b>

## (4) 预付账款

## ①最近两年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24.07	95.31%	7,106.02	82.51%
1-2 年	631.50	4.69%	1,506.50	17.49%
合计	<b>13,455.57</b>	<b>100%</b>	<b>8,612.52</b>	<b>1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影视剧项目制作款和前期买断广告时间资源款项。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俘虏	376.00	未正式开拍
2		用爱过一生	60.00	未正式开拍
3		密使 2	150.00	未正式开拍
4		隋唐演义	45.50	未正式开拍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由拟拍摄剧目已经支付的剧本费、策划费等项目前期费用构成，其形成原因为部分剧目从购买剧本或剧本改编服务到剧组筹备再到正式开机拍摄酝酿或策划时间较长，或者投资拍摄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环境发展因素暂停或延后项目以规避市场风险。从发行人的项目运作情况来看，发行人储备的项目基本能够得到较好的实施，并能取得良好的市场业绩及销售款能够及时回收。因此，发行人预付账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为储备项目而产生的预付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额度占公司整体运营资金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储备项目而产生的预付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额度占公司整体运营资金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贵妃	非关联方	84,264,100.0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
	陈龙传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
	俘虏	非关联方	3,760,000.00	1-2 年	未正式开拍
	用爱过一生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 年	未正式开拍
	隋唐演义	非关联方	455,000.00	1-2 年	未正式开拍
	密使 2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未正式开拍
上海皓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杨贵妃	非关联方	38,950,000.00	1 年以内	拍摄期
北京益雨浩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非关联方	220,706.4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
上海良书建材有限公司	装修费	非关联方	107,956.25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
北京东方信昌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杨贵妃	非关联方	38,160.0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
<b>合计</b>	--	--	<b>133,495,922.65</b>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寒冬	非关联方	23,626,360.0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
	俘虏	非关联方	3,760,000.00	1 年以内	未正式开拍
	用爱过一生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未正式开拍
	隋唐演义	非关联方	455,000.00	1 年以内	未正式开拍
	密使 2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未正式开拍
	杨贵妃	非关联方	25,649,000.00	1 年以内	拍摄期
		非关联方	15,065,000.00	1-2 年	拍摄期
北京梦境影视文化公司	战雷	非关联方	10,800,000.00	1 年以内	拍摄期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广告	非关联方	4,669,811.32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期
<b>合计</b>	--	--	<b>86,125,171.32</b>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原材料	密使2	25	--	25	1-2年	25	--	25	1年以内
	用爱过一生	10	--	10	1-2年	10	--	10	1年以内
低值易耗品	--	0.62	--	0.62	1年以内	--	--	--	--
库存商品	寒冬	1,345.12	--	1,345.12	1年以内	--	--	--	--
	天行健	769.76	--	769.76	2-3年	769.76	--	769.76	1-2年
	天下无贼	0	0	0	--	511.39	--	511.39	1年以内
	暮光4	0	0	0	--	3.33	--	3.33	1年以内
	谍影重重	0	0	0	0	0	0	0	--
	战雷	0	0	0	0	0	0	0	--
生产成本	战雷	0	0	0	--	104.92	--	104.92	1年以内
	杨贵妃	928.31	--	928.31	1年以内	555.81	--	555.81	1年以内
	俘虏	27.45	--	27.45	1-2年	27.45	--	27.45	1年以内
	寒冬	0	0	0	--	0.43	--	0.43	1年以内
	陈龙传	12.25	--	12.25	1年以内	--	--	--	--
<b>合计</b>		<b>3,118.50</b>		<b>3,118.50</b>		<b>2,008.09</b>		<b>2,008.09</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生产成本组成。库存商品是公司的主要存货，其账面余额占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63.97%至67.82%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电视剧《寒冬》项目拍摄完毕后未结转的成本和以及投资拍摄的电影《杨贵妃》陆续进入生产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生产成本，其中原材料为影视剧本，库存商品中公司投拍的38集电视剧《寒冬》于2013年10月22日取得《发行许可证》，并于当年销售给安徽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陕西卫视，同时与世纪悠悠（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网络版权意向书，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后余额1345.12万元，《天行健》于2011

年5月27日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合计结转存货金额769.76万元。《天下无贼》、《暮光4上》、《谍影重重》、《战雷》于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企业在尚拥有影片著作权时，可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1元余额，截至2013年上述影视剧期末库存余额均为1元；生产成本为目前正在筹拍未完工的项目，主要为《杨贵妃》制作成本928.31万元。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方法为个别计价法，公司目前存货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能够科学、合理的管理存货；公司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末根据制定的盘点计划及存货明细表，由一人负责盘点，一人负责监盘，一人负责记录，盘点完成后与账面进行数量与金额的核对，如果发现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调整。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影视剧，其存货存储介质为母带和光盘，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根据相关合同及存货预计未来带来的现金流入，均大于存货成本，因此不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影视版权的取得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方式为外购影视版权，主要为《暮光之城4上》，其主要构成为采购版权的成本、小额后期制作费及拷贝费；第二种方式为联合拍摄取得影视版权，主要为《寒冬》、《战雷》、《天下无贼》、《再过把瘾》、《谍影重重》，成本主要为给影视制作方制作费、投资方以固定回报方式投取得固定回报款及其他可直接计入影视版权的费用。

存货按个别计价法进行计价，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影视业相关成本。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影视剧作品，存储介质为母带和光盘；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审阅相关销售合同及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分析，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全面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核算和结转与业务流程一致，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影视剧作品，存储介质为母带和光盘；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审阅相关销售合同及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分析，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不需计

提存货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全面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核算和结转与业务流程一致，公司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55.44	36.56%	322.26	50.72%
无形资产	0.92	0.13%	--	--
商誉	271.56	38.87%	271.56	42.74%
长期待摊费用	26.31	3.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9	20.68%	41.52	6.5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98.72</b>	<b>100.00%</b>	<b>635.35</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26.19	5.05%	19.05	3.95%
运输工具	440.22	84.93%	427.83	88.72%
电子设备	51.93	10.02%	35.32	7.32%
<b>合计</b>	<b>518.34</b>	<b>100.00%</b>	<b>482.2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0.69	4.18	4.18	0.99	13.89
运输工具	173.89	83.44	83.44	--	257.33
电子设备	17.34	9.89	9.89	2.69	24.53
<b>合计</b>	<b>201.92</b>	<b>97.51</b>	<b>97.51</b>	<b>3.68</b>	<b>295.7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2.30	5.53%	8.36	2.98%
运输工具	182.89	82.16%	253.94	90.60%
电子设备	27.41	12.31%	17.99	6.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2.60	100.00%	280.29	100.00%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表一（2013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48.06	15.22	--	32.84
合计	48.06	15.22	--	32.84

表二（2012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运输工具	48.06	6.09	--	41.97
合计	48.06	6.09	--	41.97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了 36.13 万元，增长率为 7.49%，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的运输工具、上海办事处增加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用友软件）。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0.92 万元。

## （3）商誉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绎春秋全部股权，由于合并对价大于绎春秋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商誉 2,715,599.78 元。绎春秋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36,482,943.77	21,418,751.12
净资产	5,473,577.39	8,755,402.04
营业收入	77,661,956.52	39,358,555.72

净利润	11,718,175.35	3,649,3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434.96	-2,963,397.67

绎春秋 2013 年较 2012 年在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有大幅增长，净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3 年经绎春秋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金额为 1,500 万元。公司期末对未包括商誉的绎春秋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了比较，未发生减值。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对未包括商誉的绎春秋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了比较，未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为 26.31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用。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49	41.52
<b>合计</b>	<b>144.49</b>	<b>41.52</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7.95	166.09
其中：坏账准备	577.95	166.09
<b>合计</b>	<b>577.95</b>	<b>166.09</b>

##### ③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度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6.09	411.86			577.9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6.09	411,86		577.95
----------	--------	--------	--	--------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	11.57%	1,000.00	7.61%
应付账款	1,371.32	5.29%	320.00	2.44%
预收款项	4,279.84	16.51%	2,324.02	17.69%
应付职工薪酬	10.94	0.04%	7.60	0.06%
应交税费	1,082.39	4.18%	244.48	1.86%
应付利息	34.06	0.1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078.75	46.60%	4,221.82	3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	0.02%	5,000.00	38.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62.13</b>	<b>84.34%</b>	<b>13,117.92</b>	<b>99.8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58.00	15.66%		
长期应付款			22.30	0.1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58.00</b>	<b>15.66%</b>	<b>22.30</b>	<b>0.17%</b>
<b>负债合计</b>	<b>25,920.13</b>	<b>100.00%</b>	<b>13,140.2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
担保借款	15,000,000.00	--
信用	--	10,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b>10,000,000.00</b>

2012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保证人为：北京德威鼎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绎春秋、刘岩。本次借款于2012年到账1,000万元，2013年到账5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度还清。

2013年9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2日。

2013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分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1月25日。

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质押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人为：春秋鸿。保证人为：北京德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绎春秋、刘岩。质押担保人名称为海宁春秋鸿，质押物为寒冬著作财产权，同时股东刘岩与银行签订无限连带保证合同；担保借款人为绎春秋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担保人为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出质人为海宁春秋鸿，质押物为应收账款；500万元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刘岩、春秋鸿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基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35	35.39%	--	--
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3.72	29.44%	--	--
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8.49	15.20%	--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172.64	12.59%	--	--
北京春秋天成广告公司	--	--	230.00	71.88%
北京世纪盛铭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98.11	7.15%	90.00	28.13%
北京博睿凯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00	0.22%	--	--
<b>合计</b>	<b>1,371.32</b>	<b>100.00%</b>	<b>320.00</b>	<b>100.00%</b>

截至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0万元及1,371.32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末大幅增加应付合作方北京基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泰坦尼克号》、《地心引力》广告发布和贴片广

告的款项，应付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视剧《寒冬》后期剪辑、配音、配乐的款项，应付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贴片广告的款项，应付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致青春》的贴片广告款项，应付北京世纪盛铭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地铁广告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影蒙太奇广告公司	丁丁历险记	--	38.6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	--	90.6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广告	--	100.0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奇蜘蛛侠	--	235.00
清华企业家协会	天行健	--	30.0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分公司	杨贵妃	529.84	529.84
大连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北京咏而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
北京木兰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
Tristone Entertainment Inc.,		--	219.87
安徽电视台	战雷	--	200.00
可视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下无贼	--	230.00
安徽电视台	陈龙传	100.00	--
<b>合计</b>	<b>--</b>	<b>4,279.84</b>	<b>2,324.02</b>

截至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4.02 万元、4,279.84 万元，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3 年电影《杨贵妃》预收的制片款项 3,000 万。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	606.69	602.48	5.27
职工福利费	5.11	5.33	6.13	4.32
社会保险费	--	50.85	50.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42	13.42	--
基本养老保险	--	34.37	34.37	--
失业保险费	--	1.46	1.46	--
工伤保险费	--	0.44	0.44	--
生育保险	--	1.15	1.15	--
住房公积金	--	18.33	18.3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	13.01	13.1	1.35
<b>合计</b>	<b>7.60</b>	<b>694.21</b>	<b>690.88</b>	<b>10.94</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本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等。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87.02	6.11
营业税	--	67.38
企业所得税	650.48	12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4	4.20
个人所得税	2.98	2.32
教育费附加	10.80	2.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0	1.34
其他	5.97	37.69
<b>合计</b>	<b>1,082.39</b>	<b>244.48</b>

##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还本付息	34.06	--
<b>合计</b>	<b>34.06</b>	<b>--</b>

截至2013年末，公司计提的应付利息34.06万元，为子公司春秋恒泰4,058元长期借款所对应的借款利息。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072.95	2,110.64
安徽华星传媒有限公司	1,440.00	--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1,200.19	--
北京木兰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陈义良	1,000.00	--
陕西广电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00	--
ITV MEDIA (HK)LIMITED	612.30	612.30
深圳市源兴纳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
刘岩	372.01	327.04
北京天益人合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
安徽电视台	323.81	100.00
杨向阳	300.00	--
张洁	300.00	--
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赵文	200.00	--
北京万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
王明东	150.00	--
福州网龙天像科技有限公司	116.02	116.02
云南卫视	100.00	500.0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	76.00
北京春秋弘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45.00
关旭	--	30.00
可视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00	33.00
王晓临	--	20.00
其他	38.47	41.83
<b>合计</b>	<b>12,078.75</b>	<b>4,221.82</b>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221.82 万元、12,078.75 万元，主要为应付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的往来款和股东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刘岩	372.01	327.04
赵文	200.00	--
王晓临	--	20.00
<b>合计</b>	<b>572.01</b>	<b>347.04</b>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072.95	2,110.64
刘岩	372.01	327.04
赵文	200.00	--
王晓临	--	20.00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1,200.19	--
杨向阳	300.00	--
王明东	150.00	--
北京春秋弘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45.00
<b>合计</b>	<b>5,295.15</b>	<b>2,502.68</b>

截至 2013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83.91	--
ITV MEDIA (HK)LIMITED	612.30	已签订解约合同
<b>合计</b>	<b>1,596.21</b>	

2013 年 12 月公司和 ITV MEDIA (HK) LIMITED 签订解除合约协议书，其中规定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份归还 300 万元；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人民币 278.52 万元，公司将于 2014 年度归还。

截至 201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春秋鸿文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072.95	往来款
安徽华星传媒有限公司	1,440.00	投资本金 1200 万及 20% 回报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1,200.19	往来款
北京木兰仙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款
陈义良	1,000.00	投资款

合计	7,713.15	--
----	----------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3	--
合计	4.83	5,000.00

####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000.00
合计	--	5,000.00

#### (2)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11.11.11	2013.11.22	人民币	上浮 30%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11.11.11	2013.11.22	人民币	上浮 30%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11.11.11	2013.11.22	人民币	上浮 30%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11.11.11	2013.11.22	人民币	上浮 30%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2011.11.11	2013.11.22	人民币	上浮 30%	500.00
合计	--	--	--	--	5,000.00

#### (3)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年	33.64	18.08	6.09	4.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0.13万元。

###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长期借款分类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贷款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58.00	--
合计	--	<b>4,058.00</b>	--

借款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3年12月31日
春秋恒泰	10/16/2013	9/16/2015	2,500.00
春秋恒泰	10/22/2013	9/22/2015	400.00
春秋恒泰	11/01/2013	10/01/2015	1,158.00
合计	--	--	<b>4,058.00</b>

截至 2013 年末，北京先锋创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后三次委托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借款给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计 4,058 万元，期限为 23 个月，利率为 4.25%。

##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长期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2.30
合计	--	<b>22.30</b>

2012 年底公司应付易汇资本 22.30 万元的租车款，期限 2 年，利率 18.08%，2013 年底需要偿付款项计入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 万元，将于 2014 年还清。

##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660.00	55.13%	1,660.00	112.21%
盈余公积	59.70	1.98%	--	--
未分配利润	1,257.51	41.76%	-180.58	-12.21%
少数股东权益	33.79	1.12%	--	--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010.99	100.00%	1,479.42	100.00%

###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 2、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58	-198.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7.78	17.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7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7.51	-180.5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法定盈余公积按照 10% 计提。

### 4、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79	--
合计	33.79	--

2013 年春秋恒泰因杨贵妃项目亏损 6,162.27 元，参股股东先锋创影出资 34 万元，持股 34%，即先锋创影损失 2,095.17 元，截至 2013 年末先锋创影权益为 33.79 万元。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岩	53.38%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杨丽鸣	10.54%	股东
李永良	10.54%	股东
王晓临	8.50%	股东、子公司绎春秋的总经理
赵文	6.02%	股东
温智伟	6.00%	股东、子公司海宁春秋鸿的总经理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绎春秋	全资子公司	北京	刘岩	广告制作与发布	50.00万元	100.00	100.00	80208310-0
海宁春秋鸿	全资子公司	海宁	温智伟	电视剧投资	500.00万元	100.00	100.00	05132719-3
春秋恒泰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刘岩	影视策划	100.00万元	66.00	66.00	07858661-1
香港春秋鸿	全资子公司	香港	/	影视策划	1万美元	100.00	100.00	/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绎春秋投资邀我一起玩（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绎春秋投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经营范围为网络游戏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其他关联自然人及机构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王明东	持股 3.012% 的自然人股东	--
赵洁	持股 2% 的自然人股东	--
杨向阳	2013 年 11 月前持股 10%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孙炜	2013 年 8 月前持股 6%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春秋弘毅	2013 年 7 月前参股的机构股东	78173449-5
春秋智业	2013 年 7 月前关联的机构股东	77156993-2
香港春秋鸿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	--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617517-X

###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岩	春秋鸿	1500 万元银行借款	主合同下债务期届满之日起	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岩/春秋鸿	绎春秋	500 万元银行借款	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	债务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春秋鸿文化投资	购暮光版权	协议价	--	--	1,900,830.00	3.14

#### (1) 关联交易情况

2011 年 12 月 23 日, 香港春秋鸿投资与美国顶峰娱乐(Summit Distribution, LLC) 公司签订《RIGHTS LEASED AND RESERVED》合约, 香港春秋鸿投资出资 50 万美金购买《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2012 年 1 月 15 日, 春秋鸿、DMG 与香港春秋鸿投资签订《合作购买版权协议》, 协议规定春秋鸿和 DMG 公司共同出

资 50 万美金，购买《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其中春秋鸿出资 24.5 万美金，占出资总额的 49%，DMG 公司出资 25.5 万美金，占出资总额的 51%，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享受所有该合同中的权利和共同承担该合同中的义务。

此次关联交易仅为引进电影《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而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日后不会有类似的关联交易发生。

##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因春秋鸿、DMG 公司在国内拥有比香港春秋鸿投资更丰富的渠道和客户，更具有完成《暮光之城 4 上》版权销售的能力，所以为了实现春秋鸿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春秋鸿、DMG 公司从香港春秋鸿投资购入《暮光之城 4 上》版权后再销售，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 (3)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2 年 4 月 23 日，春秋鸿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影视合作协议书》，将《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销售给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香港春秋鸿投资购入《暮光之城 4 上》的版权共支付 50 万美元，故该关联交易定价为香港春秋鸿投资的成本价 50 万美元，其中其中春秋鸿支付 24.5 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算合人民币 1,900,830 元，该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 (4)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 年度《暮光之城 4 上》电影版权和票房的收入为 594.24 万元，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确认的成本为 186.76 万元，毛利率为 68.57%，高于公司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 26.01%，对公司整体的财务指标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2013 年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原因	交易内容	决策程序	借贷合同	利率约定	归还情况
春秋弘毅	18,709.17	垫付款	代春秋弘毅缴纳税款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已归还

2012 年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原因	交易内容	决策程序	借款合同	利率约定	归还情况
温智伟	2,100,000.00	暂借款	购《寒冬》剧本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已于2013年11月归还
春秋智业	262,598.93	垫付款	补充春秋智业流动资金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已于2014年6月归还
刘岩	132,428.31	暂借款	差旅费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已于2013年度归还

以上其他应收款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占款，其中对关联自然人温智伟和刘岩的其他应收款已于2013年度收回，公司代春秋弘毅缴纳的18,709.17元税款、以及代春秋智业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2014年6月冲抵春秋鸿对刘岩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 2013年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原因	交易内容	决策程序	借款合同	利率约定	归还情况
香港春秋鸿投资	30,729,516.00	《寒冬》投资款	《寒冬》投资款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通过债务重组，由春秋鸿承担
刘岩	3,720,078.41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截止2014年6月尚欠189.63万未支付
赵文	2,000,000.00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已归还
喜之郎	12,001,949.96	从关联方借入款项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履行	已签订	未约定	截止2014年6月尚欠900万未支付
杨向阳	3,000,000.00	暂借款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截止2014年6月尚欠200万未支付
王明东	1,500,000.00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履行	已签订	未约定	已于2014年4月归还

#### 2012年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原因	交易内容	决策程序	借款合同	利率约定	归还情况
香港春秋鸿投资	21,106,420.00	《寒冬》投资款	《寒冬》投资款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通过债务重组，由春

							秋鸿承担
刘岩	3,270,354.32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未还
王晓临	200,000.00	股东对公司资金支持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已归还
春秋弘毅	450,000.00	从关联方借入款项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未履行	未签订	未约定	已归还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

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商务部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268 号），其中载明，境外企业名称为春秋鸿文化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投资主体为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5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25 年，经营范围为影视文化活动策划、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号：62666763-000-01-14-9。

其他重要事项：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 3 月 25 日，公司 8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14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2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春秋鸿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50009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639.31	17,787.99	148.68	0.84
2 非流动资产	1,179.23	1,929.76	750.53	63.6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29.30	1,744.69	715.39	69.50
4 固定资产	44.31	79.32	35.01	79.01
5 无形资产	0.92	1.05	0.13	14.13
6 长期待摊费用	26.31	26.31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9	78.39	-	-
8 资产总计	18,818.54	19,717.75	899.21	4.78
9 流动负债	16,556.73	16,556.73	-	-
10 非流动负债	4.83	4.83	-	-
11 负债合计	16,561.56	16,561.56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56.98	3,156.19	899.21	39.84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无。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无。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九、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绎春秋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刘岩	广告制作与发布	50.00	100.00	100.00	80208310-0
海宁春秋鸿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宁	温智伟	电视剧投资	500.00	100.00	100.00	05132719-3
春秋恒泰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刘岩	影视策划	100.00	66.00	66.00	07858661-1

公司下属四个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绎春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春秋鸿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5日	2012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岩	温智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500.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春秋鸿持股100%	春秋鸿持股100%	
设立方式	收购股权	公司设立	
主营业务	传统广告、娱乐行销和体育行销业务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主要产品	地铁广告、电影贴片广告、微电影、植入广告、冠名广告发布	电视剧	
经营模式	<p>传统广告代理业务主要为常规代理和买断代理两种模式。常规代理主要以地铁海报广告为主；买断代理通过购买某个频道或者栏目的广告时间独家经营权，通过对所买断广告时间资源的再销售形成盈利。</p> <p>娱乐行销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产品提供贴片广告和植入广告获得盈利。</p> <p>体育行销服务：公司通过为中超联赛提供广告招商代理服务获得盈利。</p>	<p>公司电视剧业务采取两种联合投资拍摄模式，联合投资方为电视台并以“以投代购”方式拍摄的，在电视剧拍摄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交付母带给电视台，确认收入；联合投资拍摄为融资借款形式的，在电视剧拍摄完成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按照合同约定返还本金及固定收益，或按照投资比例分配风险投资收益。公司电视剧业务先行引进电视台的投资资金，与大型卫视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产品的发行收益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电视台的保证，有效降低拍摄风险，更好地保障后期发行。</p>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分工	负责公司的广告业务	负责公司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	
2012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	21,418,751.12	26,582,844.19
	净资产	8,755,402.04	4,613,951.46
	营业收入	39,358,555.72	--
	净利润	3,649,315.16	-386,0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63,397.67	-26,865,616.87
2013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元）	总资产	36,482,943.77	80,872,368.48
	净资产	5,473,577.39	8,650,142.56
	营业收入	77,661,956.52	67,122,295.29
	净利润	11,718,175.35	4,036,19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38,434.96	-17,843,185.01

公司名称	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春秋鸿文化发展（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5日	2014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岩	/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1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春秋鸿持股66%，先锋创影持股34%	春秋鸿持股100%
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
主营业务	电影的投资参与	海外影片代理发行
主要产品	电影《王朝的女人 杨贵妃》	电影
经营模式	公司参与影片的初始投资，但并不参与影片制	制片方完成影片的拍摄、后期制作并取得《公映

		作，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获得票房收入等影片收益分成，投资方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共同享有影片的版权。	许可证》后，香港春秋鸿向其支付一定的成本获取该影片的版权，并将版权销售给春秋鸿及合作伙伴（DMG），由春秋鸿和合作伙伴完成后续发行和版权销售。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分工		负责公司电影的投资制作和发行	负责海外影片的代理发行
2012年 末主要 财务数 据（元）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
2013年 末主要 财务数 据（元）	总资产	132,094,304.90	--
	净资产	993,837.7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6,162.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2,606,262.27	--

注：香港春秋鸿于2014年1月份成立，无2012年度和2013年度财务数据。

## （二）子公司取得方式

公司子公司取得方式及账务处理如下：

1、绎春秋成立于2001年4月25日，2011年12月公司通过收购取得绎春秋股权，持股比例为100%，相关的账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4,632,987.23 贷：其他应付款-刘岩 4,632,987.23。2011年12月15日绎春秋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纳入春秋鸿合并报表。

2、海宁春秋鸿电视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日，新设取得，公司持股比例100%，相关账务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0。

3、北京春秋恒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5日，新设取得，公司持股比例为66%。相关账务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 660,000 贷：银行存款 660,000。

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或收购上述子公司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海宁春秋鸿和春秋恒泰为公司新设设立，因此不涉及交易公允性的问题。绎春秋为公司收购设立，刘岩、王晓临分别将其持有的绎春秋 75%、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春秋鸿，同时刘岩、王晓临所持有的春秋鸿的股权比例相应增加，相当于刘岩、王晓临分别以其所持绎春秋的股权对春秋鸿增资，在公司收购绎春秋的过程中，公司取得绎春秋的全部股权，绎春秋的股东刘岩、王晓临取得公司的股权，形式上表现为股权转让，实际相当于股权出资，不存在因交易公允性问题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取得子公司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收购绎春秋价格公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子公司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收购绎春秋价格公允。

### （三）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1、绎春秋于2011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变更为春秋鸿全资子公司，绎春秋主营业务为电影贴片广告、电视剧植入广告的销售，以及就影视剧项目与自有客户资源多种营销形式的商务合作。在春秋鸿自主投资制作的电影、电视剧项目中，绎春秋在进行相关广告销售及营销合作中起到主导作用。绎春秋也会在春秋鸿投资的影视项目中，从推广娱乐行销市场的角度给予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在未来的发展中，子公司将借助母公司日趋广阔的影视投资平台不断开拓更为新颖并被客户所认可的影视周边广告产品，积极开展新媒体和自媒体广告业务的研发。

2、海宁春秋鸿是由春秋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春秋鸿主导立项的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及发行。海宁春秋鸿成立以后通过全面负责执行公司电视剧项目，使公司业务体系和流程更为清晰明确。海宁春秋鸿在注册地享有影视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成本。

在未来的发展中，子公司将秉持母公司提倡的制作高投入高产出的精品电视剧战略，以每年制作 2-3 部优秀影片的数量稳步持续发展。

3、春秋恒泰是由春秋鸿与先锋创影为拍摄电影《杨贵妃》设立的项目公司，其全部业务均围绕电影《杨贵妃》开展，待电影上映后的一定周期内即项目主要收入确认后，将进行股权转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者进行清算。

春秋鸿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直接控制，母公司直接任命子公司的管理层，母公司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实施控制和管理。子公司的产品和经营方向由母公司指定，子公司的重大决策由母公司决定，母公司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依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等投资的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投资后的相关执行控制手段，子公司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以及对子公司的跟踪与监督都明确了相关制度及监管机制。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与主要股东相互独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其机构与主要股东相互独立。

## 十、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持有《制作许可证》的机构有 4,000 多家，部分实力雄厚的影视制作公司可制作大规模、高质量电视剧，并可以在卫星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其作品的盈利能力较强。与之相比，一些小的影视公司一年甚至几年才可以完成一部电视剧。在此情况下，各机构为了抢占行业资源，竞争会不断加剧，也会扩大企业间的实力差距，因此，中小规模的影视制作公司面临着被淘汰的风险。尽管春秋鸿在报告期内的电视剧作品销售良好，也有较为稳定的销售客户，但仍然面临着国内外影视制作机构的激烈竞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1）公司将继续和知名导演、演员合作，立足优质的影视剧剧本，打造精品项目；（2）依托公司在电视剧行业的资源，继续加强和各大电视台的合作，联合拍摄电视剧后，在其电视台播映，降低电视剧的投资和销售风险；（3）公司将继续经营多元化的主营业务，共同发展广告、电视剧、电影和艺人经纪业务，多种业务并行，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

的风险。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88% 和 89.5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3.65% 和 88.01%，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影视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影视剧的投资拍摄需要大量的资金，自有资金暂时不能满足，公司投资的影视项目，在前期筹备拍摄阶段，主要依靠联合拍摄资金资助款项和银行借款，因此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的作品销售良好，销售收入有显著提高，但不能保证公司经营一直保持良好状态，公司仍面临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后，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择机选择股权融资，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三）收入年度间波动风险

由于电视剧、电影的投资回报高、市场影响大、运作模式成熟，在国内市场上成功率高，但是电视剧、电影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受制于资金的限制，产量一直无法迅速提高，妨碍了公司电视剧、电影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如果投资的电视剧、电影因上映档期等原因不能在该年度确认主要收入，则可能引起公司电视剧、电影业务收入增长的波动。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在年度间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继续发展多元化的业务，依托传统广告代理业务，逐渐向电视剧制作、电影投拍领域发展，降低收入年度间波动带来的风险。

## （四）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成本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尽管公司历史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已经基本完成发行的投拍剧收入预测的整体准确率达到98%以上，但仍然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收入及成本按照影视行业会计准则“计划收入比例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公司将继续依照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及意向书进行收入的统计，并按此及时确认收入及成本，以大幅降低净利润向下波动的风险。

### （五）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

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2002年2月1日起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2号）和2004年11月10日起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43号）对电影的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等亦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如果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来进一步放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进口电影、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对公司影视作品而言：一是存在剧本未获备案的风险，公司筹拍阶段面临的损失主要是前期筹备费用，若剧本未获备案，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很小；二是公司已经摄制完成的作品，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继而被报废处理的可能，公司的损失是该作品的全部制作成本；三是禁止发行或放（播）映的可能，即公司影视作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被禁止发行或放（播）

映，作品将存在报废处理的可能，同时公司还可能遭受行政处罚，公司除承担全部制作成本的损失外，还可能面临因行政处罚带来的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将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从而降低由于监管政策变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的风险。

#### **（六）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吻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尽量扩大影视题材的来源，另一方面，建立了一整套题材、剧本和剧组人员筛选制度，充分利用集体决策制度、外聘智囊团和公司创作、市场、宣传团队多年的从业经验，从思想性、艺术性、娱乐性、观赏性相结合的角度尽可能地去提高影视剧的适销性。

#### **（七）侵权盗版的风险**

盗版对影视行业而言是一种客观存在，只可限制，很难杜绝。随着VCD/DVD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影视盗版产品不仅价格低廉，且容易获得，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因此，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现象呈愈演愈烈之势。对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影视盗版带来的是电视剧收视率及销售收入、电影票房收入、音像版权收入和网络版权收入等经营业绩下降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致力于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打击盗版的执法力度，有效遏制了侵权盗版的蔓延之势，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

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1）公司将依附于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降低电影票价等措施，保护知识产权；（2）公司在购买和销售影视剧项目等版权时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法及版权法的相关规定签署合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盗版的可乘之机。

####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额度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2012年和2013年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60.04万元和11,083.61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14,619.64万元和28,931.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9%和39.2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3%和38.31%。

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以后，并同时满足母带已经交付、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在公司与电视台签完合同，确认收入后，电视台一般在电视剧播出完毕一段时间后付款，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电视剧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很大关系。鉴于付款的滞后性，如果公司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则年末的应收账款的余额也会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增大，并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增加。为了避免此项风险，春秋鸿已经采取电视剧预售和联合投资摄制来缓解应收账款的增加带来的资金紧张。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应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

虽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收良好，大多为账龄一年的款项，而且客户为各大电视台，信誉度很高，但应收账款的余额过大，如果出现不能按期收回或是不能收回的情况，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体系和回款制度，尽量缩短回款时间。

#### （九）预付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和2013年期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8,612.52万元和13,455.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59%和47.66%。公司的预付账款主

要为委托制作影视剧而预先支付给受托制作方的影视剧制作费和前期买断广告时间资源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加大影视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影视剧的投资。尽管目前公司的盈利逐渐提升，但不能排除个别电视剧的收视率或是电影票房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制定较为完善的预算体制，委派专人跟踪影视剧的制作费用支出，从而能够确保影片的成本可控，降低公司预付款较大的风险。

#### （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海政办发[2011]141号文件“关于印发海宁市影视文化产业若干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设立影视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对入住影视基地的企业奖励10年，前5年企业营业税、城建税和增值税形成的地方留存部分按100%，后5年按60%给予奖励。在此政策下，2013年公司拍摄的《寒冬》获得税收补贴16.14万元，另外获得水力资源返款0.19万元。企业所得的税收返还优惠政策的期限为10年。虽然此次返还额度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不是很大，日后也面临着此项政策变化和结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公司将依托精品项目，提高销售收入，降低税收补贴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十一）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影视剧业务采取两种联合投资拍摄模式。第一种是电视台以投代购模式，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将电视台联合投资资金计入预收账款，在影片完成拍摄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交付母带给电视台，并确认收入。第二种为以融资借款形式拍摄电影和电视剧，投资本金计入其他应付账款，约定固定回报的，按照合同约定将固定回报部分结转公司成本并将固定回报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约定按照投资比例分成的，分成部分直接计入其他应付款。以上两种联合投资拍摄导致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2,324.02万元和4,279.8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7.69%和16.51%，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221.82万元和12,078.75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32.13%和46.60%。公司电视剧业务先行引进电视台的投资资金，与大型卫视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产品的发行收益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电视台的保证，有效降低拍摄风险，更好地保障后期发行。

但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者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仍然可能因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 十一、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以文化创意产业的行业发展为导向，通过整合自身优势资源，以“影视投资+广告娱乐行销”为核心竞争力，以儒家思想“仁、义、礼、智、信”为企业理念，以电影、电视剧、广告娱乐行销、艺人经纪四大主营业务为核心，以持续创新为公司的经营理念。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立足于现有的业务模式，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盈利点，进一步加大在电影、电视剧、广告娱乐行销等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不断扩大公司作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为冲击中国民营综合性娱乐集团的一线阵营做好积极准备。

###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在经营思路不断成熟、经营风格务实稳健的基础上，为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制定了面向未来的经营战略。公司将通过平台整合，丰富产业布局，以影视剧投资为支柱、以广告娱乐行销业务及传统广告代理业务为两翼的运营模式，带动文化创意产业链中娱乐行销和体育行销的并进发展，形成集群规模效应，凸显文化创意产业综合经济效益，不断完善企业的自主创新体系，不断加大自主创新的投入，在今后经营中做到“三大突破、四大提升”。

#### 1、三大突破

##### （1）业务内容突破

推进传统广告代理业务和广告娱乐行销业务的联动发展。早在成立之初，公司即为国内数十家一线品牌提供广告全案服务，是国内最早投身品牌全案服务的广告商之一；其后，为配合影视剧投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凭借十余年的广告服务经验与系统化的媒体研究运作体系，结合战略合作伙伴——中影集团的影响力与媒体资源优势，迅速提出了一整套规范化的电影贴片广告运作体系，为国内电影

贴片广告制定出了相对合理的销售价格区间、科学化的销售模式以及完善的服务标准，将处在无行业标准可依的国内电影贴片广告市场在短时间内重新焕发了活力，使流失的企业客户重新选择了这一新兴媒体并对这一媒体更加青睐与信任，将中国电影贴片广告市场从以前的粗放式经营提升为市场化经营，促进和规范了中国影视广告产业的健康发展——基于以上成就，公司迅速成为电影广告市场的行业翘楚。在传统广告代理领域，自 2013 年成为中超联赛的战略合作伙伴后，公司随即进行了大量市场调研，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成本，购买第三方数据及第三方评估，制定了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周期的价格体系和标准。在未来两年，公司将加大在体育营销领域的投入，积极拓展中超联赛招商业务的研发和推广，形成以传统广告代理和广告娱乐营销两大业务齐头并进的阵营，使公司服务结构更为清晰、使命更为明确，业务规模更为完善。

### **(2) 产业链突破**

作为国内广告娱乐营销的鼻祖与专家，公司拥有数百条影视娱乐营销广告评估、策划与执行经验，借鉴娱乐营销发达国家的模式，创建独有的影视娱乐营销的服务体系，是国内外数十家影视娱乐媒体的合作伙伴，并在 2009 年成为中影集团的战略合作伙伴。随着电影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和分账片票房的强力增长，我国的电影广告市场远未达到饱和，待开发的巨大空间。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购买中影集团（华夏电影）的进口分账片招商权这一独家资源，并独家制定价格，便于控制发行成本；同时，在电影产业链的下游购买排名前列的数百家影院的广告时间，解决广告发布问题——深度扩展和挖掘电影广告市场份额，整合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再度规范市场。

### **(3) 品牌传播突破**

通过多年的发展，基于务实的发展战略和长期的作品积累，公司已在影视剧领域和广告领域内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在影视剧方面，公司凭借对《长江 7 号》、《赤壁》、《钢的琴》、《再过把瘾》、《战雷》等多部作品的投资，逐渐被业内认可；在广告娱乐营销领域内，公司也获得了“中国广告娱乐营销第一品牌”的美誉。但由于公司对品牌的宣传力度不足，大众对“春秋鸿”的品牌还不是很熟悉。在未来 2-3 年，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预算，系统规划品牌传播，且随着电影《杨贵妃》和电视剧《寒冬》等作品的接连面世，公司也将借助电视、平面、户外等传统媒体与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有效结合，终端线下活动的有效互

动，开展较为全面的整合行销推广，从而实现“春秋鸿”在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方面的突破。

## **2、四大提升**

### **(1) 管理提升**

公司将从行业信息管理和团队职业化两方面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在行业信息管理方面，为了掌握行业资讯动态，深入研究市场需求，分析行业发展与企业成长，推动公司事业良好的发展，公司特别设立了信息与战略规划部，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信息搜集和分析研究工作；在团队职业化方面，一要加强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技能及管理技能培训，二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尤其是广告娱乐行销以及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专业人才。

### **(2) 质量提升**

成立至今，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影视剧作品质量及艺人经纪、广告服务的口碑，未来两年内，公司将本着精益求精的原则加大对产品（影视剧及广告服务）质量的管控力度，制定严格的生产计划和质量控制体系，在聘请一流的影视剧主创团队及广告行业的优秀人才加盟的同时，强调执行力，实现全程监控，保证产品质量。

### **(3) 技术提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影视剧投资、广告娱乐行销及艺人经纪领域的专业能力，及时更新行业最新信息。对于影视剧投资业务，在公司内部设立影视剧项目专项小组，从策划、拍摄、制作、宣传等方面控制项目的具体实施；对于广告娱乐行销业务，公司将不断汲取行业最前沿的专业知识和革新成果，从技术层面引领公司发展，不断提高组织和团队的战斗力，为客户提供从娱乐资源和体育资源的梳理、评估到利用娱乐资源和体育资源进行传播与推广的执行操作等一系列专业服务；此外，公司还将凭借自身雄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有针对性地为旗下签约的影视艺人制定发展规划，以提高导演及艺人的专业水平、社会知名度及商业价值。

### **(4) 文化提升**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灵魂，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力保证，抓好企业文化建设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将继续加大企业文化建设，着力倡导企业文化核心思想、深入贯彻文化理念、培养企业精神，使之成为企业员工的

共识和行为指南，从而增强公司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以及对公司的归属感，增强团队凝聚力，成为推进企业发展壮大的精神力量。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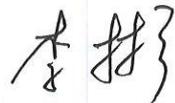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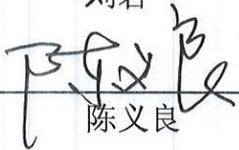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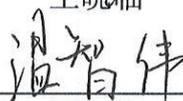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岩

  
王晓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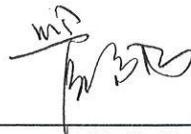
  
李彬

  
陈义良

  
温智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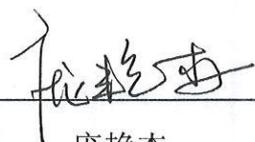
  
周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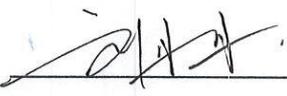
  
管莹莹

  
赵国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岩

  
庞艳杰

  
刘丹丹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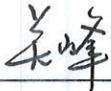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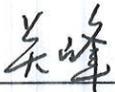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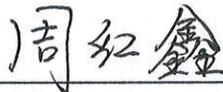


关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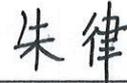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关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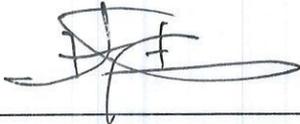


周红鑫



朱 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7月29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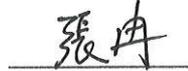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沈义



张冉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4年7月9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红 王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 1000002606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 110003200002  
陈红 王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9日

###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赵向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_\_\_\_\_  
袁威



 \_\_\_\_\_  
曲金亭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07月29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